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

發 言 人：許錦碧

電話：(02)8751-0858 (代表線)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kacct@kpec.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國安

職 稱：管理部經理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

電 話：(02)8751-0858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24弄2號

電 話：(02)2278-121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ubo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秀玉、黃柏淑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kp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9
十四、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49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佈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5
六、勞資關係	65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5年全球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加上中國紅色供應鏈的競爭，國內產業投資仍然疲弱，建廠工程案源萎縮，使得潛在工程訂單大幅減少。此外，為因應整體大環境之改變，本公司前所進行之營運策略調整，諸如海外工程市場的開發(尤其針對石化/化工等產業)，以及國內智慧綠建築相關工程等等，雖已有實質的進展，但仍不足以完全彌補原國內市場應有的訂單。因此影響本公司2015年度之營收及獲利。

雖然石化化工以及高科技產業投資成長不佳，影響了相關之工程案源，但針對公共工程以及諸如飯店、渡假村、商辦、高樓層住宅等各種建案，本公司仍能有所斬獲，例如：

- (1) 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纜地下化洞道工程、捷運系統工程、其他公共建築之建設工程等。
- (2) 各種建案:花蓮春天觀光酒店、台中28層商辦大樓等等。

而為爭取潛在商機，本公司更進一步成立建設公司，提供由土地開發、營造、機電、空調以至於智慧建築等之一條龍服務。將更徹底地發揮本公司既有之完整解決方案統包優勢，本公司相信在這兩個領域，應可進一步追求更佳之表現。

另外一方面，雖然經濟景氣令人擔憂，環保意識抗爭讓人卻步，但新政府團隊所提出之經濟藍圖，包含三大產業：ICT及物聯網產業、綠能產業、生活產業，也與本公司目前所積極推動的營業方向：再生能源、智慧綠建築、未來居住空間等，有相當程度之契合。同時，由於全球天災發生頻率持續增高，未來之建廠及建設工程將更加重視專業及整合統籌之統包能力。而此正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提供給擎邦更佳之機會取得工程訂單。

總之，結合東南亞、中東、非洲等海外市場的發展方針，以及國內嶄新之經濟發展藍圖，擎邦公司的獲利及營收成長應屬可期。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為NT1,071,942仟元，較103年度NT1,131,345仟元減少5.25%，稅後淨損NT14,064仟元較103年度20,990仟元減少167%，每股稅後虧損0.20元。

(二) 一〇四年度與一〇三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實際數	103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071,942	1,131,354	(5.25)
營業毛利	53,378	65,266	(18.21)
營業費用	71,250	70,902	0.50
營業利益(損失)	(17,872)	(5,636)	21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2	27,801	(86.40)
稅前純益(純損)	(14,090)	22,165	(163.57)
所得稅費用	(26)	1,175	(102.21)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4,064)	20,990	(167.00)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〇四年度與一〇三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71,942	1,131,354	
	營業毛利	53,378	65,266	
	本期淨利(損)	(14,064)	20,9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2.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60)	(0.82)
		稅前純益	(2.05)	3.22
	純益率(%)	(1.31)	1.86	
每股盈餘(元)(註)	(0.20)	0.31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由於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重挫，使得全球景氣復甦腳步緩慢，再加上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威脅，整個工程市場仍將處於相當艱辛的局面。但新政府的經濟藍圖以及海外市場開拓，卻也提供了潛在的契機。因此，本公司今年度營運方針重點將因應如下：

(一) 國內市場

- (1) 於既有基礎之上，持續推展再生能源，例如：生質能源、風力、太陽能等之建設。
- (2) 針對產業界節能環保等之訴求，例如：汽電共生系統、熱能回收循環、廢氣排放之脫硝脫硫工程、廢水處理及水回收技術等，爭取相關衍生之工程商機。

- (3) 針對產業界工業4.0之推動，加強本公司機電整合之專業及服務。
- (4) 持續爭取既有之高科技廠房新擴建工程，以及因應ICT物聯網科技發展而投資新建之工程商機。
- (5) 持續爭取相關之公共工程，包括機場、交通建設、公共建築等。
- (6) 進一步結合智能系統工程，並整合於既有之營造、機電、空調等系統中，爭取各種建案，包括飯店、渡假村、商辦、高樓層大樓以及科技廠房等之工程商機。
- (7) 配合近年成立建設公司之土地開發建案，承接包括營造、機電、空調、智能系統等之工程商機。

(二) 海外市場

- (1) 針對東南亞市場，將於印尼雅加達成立辦事處，以承接包括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地區之石化化工及一般工業建廠工程。除當地客戶外，將全力爭取台商及日商等開發投資計劃之相關工程。
- (2) 除東南亞地區外，針對中東及非洲等之新興經濟體，以本公司既有之專業經驗為基礎，結合國內優質之設備協力廠商，以整廠輸出方式，拓展潛在之工程商機。例如：食品、化工、肥料工業、汽電，以及其他民生工業等。
- (3) 於中國大陸市場，除原有之高科技產業建廠工程外，將進一步持續拓展生技、醫療及食品等相關產業之工程商機。

三、未來經營環境與公司發展策略：

(一)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造成各產業成長力道薄弱，投資計劃延宕。環保意識持續高漲，可預見到將更不利於具有污染問題的石化化工及高科技產業發展。而隨著新政府上任，新經濟藍圖浮現，除既有之公共工程投資外，有關綠元素相關議題會進一步發酵。同時下一世代之ICT將與物聯網更緊密結合，除產業界推動工業4.0之生產智能化外，新建設包括智慧建築以及智慧城市等，將創造另一個嶄新綠經濟產業。

而雖然全球經濟成長有限，但包括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幾個新興經濟體仍有相當

成長力道，包括石化化工、高科技產業以及民生相關之一般工業，皆仍將持續投資發展，其衍生之商機可期。

(二)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1) 結合國內具競爭力的專業項目協力廠商提升整廠輸出能力，拓展海外市場。同時尋求中國大陸優質之工程團隊策略聯盟，加強海外市場競爭優勢。
- (2) 人力培育年輕化並加速傳承以因應新局勢。
- (3) 維持既有已建立之工程領域，並持續拉大領先優勢，例如石化、化工、高科技及捷運、洞道等公共工程。
- (4) 發揮完整解決統包能力之優勢，更快速地拓展飯店、商場、商辦、高樓層住宅等領域之業務。

展望新的一年，勢必面臨更艱鉅的挑戰，但同時也有因新局勢帶來的契機，不論是在業務多元化或組織調整方面，本公司多年來皆能及早佈局未來，因此本公司期待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能克服眼前可能出現之障礙與挑戰，為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以回饋各位股東及社會大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總經理 張明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民國71年8月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 電 話：(02)8751-0858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地 址：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61巷24弄2號 電 話：(02)2278-1212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71	8	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以整廠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業務為主。
78	3	現金增資肆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整。
78	5	現金增資壹仟柒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78	12	現金增資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伍仟萬元整。
86	12	變更公司名稱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	3	現金增資伍仟萬元，以新台幣壹拾貳元伍角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元整。
87	4	成立無塵室事業部，從事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無菌無塵清潔室及附屬設備之製造。
87	8	現金增資玖仟玖佰玖拾萬元，以新台幣壹拾貳元五角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玖仟玖佰玖拾萬元整。選任林邦充博士為董事長。
88	4	成立網路工程事業部，從事B2B網站經營，供應商網站聯盟，電子賣場、拍賣、合購與切貨交易平台以及網站工程之技術服務。
88	5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ISO 9001 之品質認證。
88	7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玖佰玖拾玖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陸佰玖拾玖萬壹仟伍佰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貳億參仟捌佰肆拾陸萬參仟玖佰玖拾元整，暨補辦公開發行。
89	6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肆佰參拾萬零柒仟捌佰肆拾元、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零貳萬柒仟參佰柒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貳億柒仟陸佰貳拾陸萬玖佰陸拾元整。
89	7	奉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日期七月十四日以第二類股票櫃檯買賣。
90	6	選任洪振攀先生擔任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職務。
90	7	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佰參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零柒萬參仟伍佰柒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肆拾貳萬柒仟捌佰肆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參億零玖佰零柒萬柒仟伍佰元整。
90	8	業經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55612號函核准以第一類股票櫃檯買賣。
91	1	由第二類股票轉一般類股票掛牌買賣。
91	9	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壹拾玖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及員工紅利貳佰參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參億參仟捌佰陸拾肆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93	12	與台塑公司簽訂仁武鹼廠四期擴建施工統包工程，及台塑石化公司輕質輕油脫硫單元及飽和液化石油氣脫臭分餾單元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萬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定以及營收注挹頗大，並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產業之商機。
94	6	取得日商鹿島營造公司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之台北捷運新莊線CK370C標水電與CK378C標環控工程，工程含稅總價新台幣肆億捌仟壹佰玖拾伍萬元，此訂單取得係對本公司跨入公共工程之營業範疇擴大，以及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助。
95	4	接獲台塑麥寮碳纖二期擴建原絲區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以及標得友輝光電科技廠房興建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伍佰萬元，以上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肯定以及營收獲利有所挹助，並為本公司帶來相對產業商機。
95	11	取得大陸鎮江國亨化學公司之第三期擴建10萬噸ABS建造工程，合作總金額約為新台幣參億玖仟陸佰萬元，此案再次提昇本公司在大陸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統包商地位，有助於未來石化市場整廠統包業務之爭取。
96	4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共計10,323,961股則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陸仟貳佰捌拾萬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96	5	接獲台塑麥寮碳纖三期碳纖區機械、電氣儀控、營造等統包工程以及台塑仁武原絲區機械建造工程，以上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叁仟捌佰萬元整，此訂單證實本公司主承包商之能力再獲肯定，並對本公司帶來更大商機。
96	6	本公司成立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事業部。利用本業之發展整合能力，再引進歐美在太陽能光電及再生能源之先進技術，共同開發爭取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海內外市場。
96	8	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係由本公司與中華工程公司共同聯合承攬得標總金額為9.4175億元，本公司承攬設備空調工程部份金額為3.0345億元，此訂單取得係對本公司跨入公共工程之營業範疇擴大，以及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助。
96	10	轉投資設立「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俾配合本公司轉型並加速佈局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之系統組裝市場
96	11	再標得台塑新港POM廠去瓶頸土木建造工程及機械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整。接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之台北捷運松山線CG590B區段標-CG390B水電環控及IGYX02共同管道機電標工程，工程含稅總價新台幣陸億貳仟貳佰萬元，此訂單係業主再次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
96	12	標得台灣中油公司第三芳香煙工場去瓶頸統包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陸拾陸萬元整，此工程款對本公司之獲利方面甚為助益。
96	12	接獲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雲牆光電建築工程，工程總價新台幣壹億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取得此工程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能夠具備承接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能力之工程公司，為日後爭取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商機注挹頗大。
97	1	本公司取得億光電子公司苑裡新廠機電系統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助益應有所持續攀升。
97	2	取得信昌化學工業公司酚廠擴建統包工程之訂單，總金額為貳億伍仟玖佰萬元整，此訂單預計對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97	3	本公司標得台灣肥料公司於台中港投資興建肥料專區之台中廠區二萬公噸液氨儲運系統統包工程，此工程係由本公司與日本冷凍儲槽專業廠商「日本石井鐵工所株式會社」共同技術合作，工程總價新台幣捌億貳仟捌佰捌拾萬元整，此工程致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有承接大型冷凍儲槽儲運系統統包工程能力之工程公司，並對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7	5	取得台灣肥料公司台中廠區硝酸工場設計及建造統包工程，此工程係由瑞典Chematur化工集團旗下之子公司美國Weatherly Inc. 提供專業製程技術，由本公司負責細部設計、採購及建造等統包工程，工程總價壹拾伍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元整，此工程案取得對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7	5	取得信昌化學工業公司酚丙酮廠34萬年產能擴建專案EPC建造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捌仟陸佰萬元整，此訂單預計對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97	7	本公司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ASU氣體廠EPC統包工程，工成總價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對公司之業績方面甚為助益。
98	2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數位式影像遠端監視系統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柒仟陸佰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3	本公司標得台電公司萬榮工程處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之廠房排水、清淤及雜項工程，工程總價玖仟伍佰捌拾捌萬元整，對本公司未來取得公共工程業務訂單甚為助益。
98	5	本公司標得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新建空調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柒佰陸拾陸萬元整，對本公司未來有關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之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7	本公司取得台泥化學工業公司MAN、OSBL、BDO及H2鋼構遷移重建工程，工程總價玖仟柒佰捌拾陸萬元整，對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98	8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市、永和市及板橋市浦興里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98年度新莊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98年度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及「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案，工程總價壹億玖仟伍佰陸拾柒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9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板橋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淡水鎮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鶯歌鎮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坪林鄉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三芝鄉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六案，工程總價壹億柒仟叁佰伍拾玖萬壹仟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11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板橋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土城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蘆洲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案，工程總價壹億玖仟壹佰肆拾肆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12	本公司經第十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甲級營造商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俾跨入綠色建築、商用大樓及有關營造之公共工程增加業務之拓展。
99	4	本公司取得台灣肥料公司台中廠倉庫除溼空調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總價新台幣壹億零陸佰捌拾萬元整，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99	10	本公司接獲台塑麥寮FST C列廠房營建及砥粒回收案鋼構等統包工程，本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捌佰捌拾捌萬元整(未稅)，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以及營收注挹甚大，並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產業之商機。
99	10	本公司取得台塑麥寮SAP廠機械建造工程，本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貳佰貳拾捌萬元整(未稅)，此係對本公司專業工程能力之肯定與認同，有助於未來石化業建造工程之爭取。
100	1	本公司此次取得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之年產2萬噸橡膠擴建項目(CLR3-3)EPC總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貳億捌仟柒佰壹拾萬貳仟捌佰元，此案再次提昇本公司在大陸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統包商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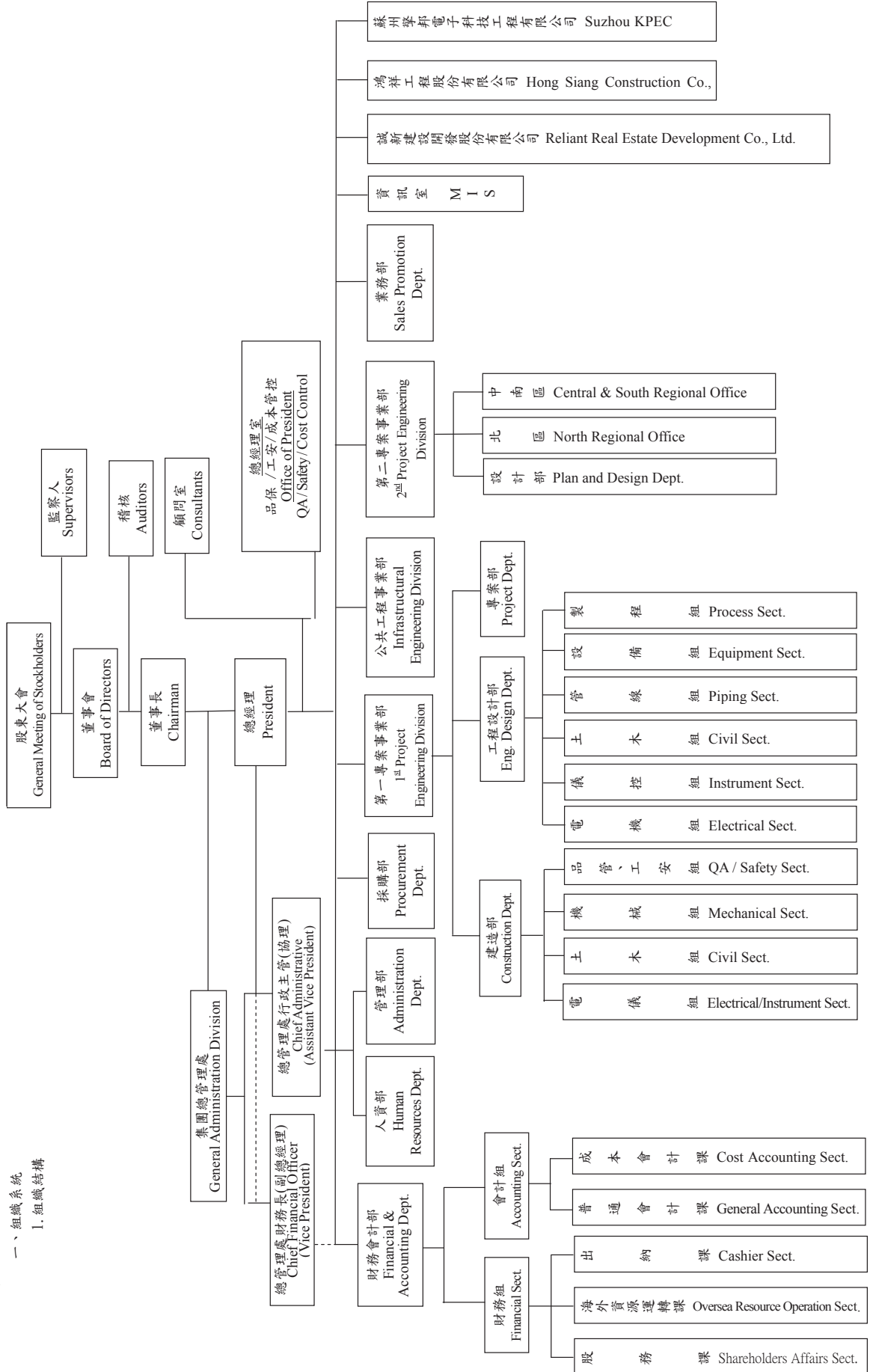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100	2	本公司接獲台灣肥料公司於台中港投資新建肥料專區之台中廠第二座二萬公噸液氮儲運工程，此工程係由本公司與日本冷凍儲槽專業廠商：日本石井鐵工所株式會社共同技術合作，所標得此工程致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有承接大型冷凍儲槽儲運系統包工程能力之工程公司，本案除挹注可觀營收外，更對本公司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本工程總價新台幣陸億陸仟玖佰伍拾萬元整(未稅)。
100	8	本公司接獲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酚丙酮生產線(含異丙苯生產)系統改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整(未稅)，此案再次提昇業主對本公司在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團隊施作工程之肯定。
101	1	本公司接獲台塑石化公用廠(E11-26)管線檢修工程、捷運松山線CG294B區段標水電環控工程及台電竹圍超高壓變電所出口電纜線路洞道等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億捌仟壹佰參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整，上述統包工程係業主對本公司在石化及機電工程市場的信譽及團隊施作工程技術之肯定。
101	5	本公司接獲台塑石化麥寮烯烴廠及碼槽處等專業工程及東碼頭T880 BLOW-DOWN管線更配管工程、OL-4T-8041805B增設消防配管工程以及北碼槽區儲槽環牆修復工程等統包工程(E11-27)，總價款約新台幣伍億參仟貳佰萬元，此係業主對本公司專業工程能力之認同，有助於未來石化業建造工程業務之爭取。
102	4	本公司標得中鋼高雄廠NO.6.8鍋爐機脫硝廠改善工程總金額新台幣肆仟壹佰柒拾萬柒佰伍拾元整，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102	5	本公司承接日商鹿島營造公司之松湖-大安、深美-大安345KV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本案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伍億柒仟肆佰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擴大爭取公共工程之業務甚為助益。
102	5	取得台塑石化公司新港之高溫氧化爐及壓縮機配管、儀電、營建等工程(E13-03)，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玖拾柒萬柒仟伍佰貳拾參元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甚為助益並持續攀升。
102	8	取得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大學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
102	9	取得亞東石化桃園OSBL土木工程及全廠區建築物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整。
102	10	取得日商鹿島營造台灣分公司大林~高港345kV電纜線路第二工區潛盾洞道暨高港冷卻機房統包工程，總價為新台幣六億三千七百萬元整。
103	5	取得旺洲建設林口29/27層雙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元整，此案再次提昇業主對本公司在跨足高樓、住宅等工程業務之肯定。
103	5	本公司經第十二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本公司出資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俾進行土地開發及建設事業之發展。
104	6	取得大陸工程惠國大樓水電消防及弱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元整。
104	8	取得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整。
104	12	取得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飯店新建工程，總價約為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
105	3	取得台塑化麥寮廢水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大包工程，總價約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
105	4	取得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
105	5	取得交通部民航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塔台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契約價金為新台幣二億七千一百六十九萬元。

羣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of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職掌

部門別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第一專案事業部 工程設計部	<u>製程組</u> 負責製程方法選擇、規劃及設計、質能平衡、設備、儀器及管線大小尺寸等方法計算工作。
	<u>機械設備組</u> 負責轉動機械選用、塔槽、壓力容器、熱交換器、加熱爐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u>管線組</u> 負責全廠設備佈置、消防系統及所有管線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u>土木結構組</u> 負責土木、鋼結構、建築及大地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u>電腦儀控組</u> 負責儀器、控制、監視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u>電機組</u> 負責動力、馬達控制中心、照明、通訊、接地等機電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專案部	整合設計、採購及施工之綜合管理，如工程專案成本之估算、工程預算之控制、工程進度之掌控以及工程品質管理。
建造部	工程建造施工之管理及監督。
第二專案事業部	負責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以及附屬設備之製造等工作。
公共工程事業部	負責捷運、發電廠及其它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業務部	一、承包工程之業務開發。 二、負責反應客訴、督導矯正與預防措施。
總管理處 -財務單位	負責兩岸銀行信用授信額度之開發、資金調度等財務作業之執行。 兩岸海關稅務及進出口報關等事務之協助。 兩岸轉投資事業之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調度、稅務法規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控管。 負責法務等事務性工作。
財務會計部	負責例行性支付作業程序、保函之申請、匯款及票據作業之執行。 負責出納與股務作業之管理。

	會計帳務、稅務、成本及預算之處理，以及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 配合櫃買中心相關作業，及公告資訊申報等規定事項之作業與控管。
總管理處 -行政單位	負責統籌管理部之總務、考勤、保險之管理以及人資部之人員招募、教育訓練之業務。
採購部	一、設備資產之採購工作。 二、承包工程之國內外採購及發包工作。
顧問室	工程技術、工程品質、安全之督導與諮詢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以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管理與運作、維持公司電腦軟硬體正常功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5月3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洪振學	中華民國	87.8.05	102.6.24	3年	2,593,748	3.77%	2,593,748	3.77%	774,119	1.13%	0	0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啟台(股)公司副總經理	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彰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蘇州學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SWDA)Corp法人代表董事、Taibeco (Thailand) Co., Ltd法人代表董事、聯茂電子(股)公司監察人、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賴其里	妻舅
法人 董事	永壽國際 開發(股) 公司	中華民國	87.8.05	102.6.24	3年	1,102,596	1.60%	2,262,053	3.29%	0	0	0	0	啟台(股)公司法人董事 民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蓋特鋼鐵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優貝克自動(股)公司法人董事 欣賢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蔡永興	中華民國	87.8.05	102.6.24	3年	11,246	0.02%	11,246	0.02%	1,329,312	1.93%	0	0	啟台(股)公司董事長、彰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永基國際(蘇)有限公司董事、天田(股)公司董事長、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啟益科技(股)公司董事、優貝克自動(股)公司董事、欣賢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廖淑芬	中華民國	87.8.05	102.6.24	3年	8,280	0.01%	8,280	0.01%	0	0	0	0	彰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啟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傳倫投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87.8.05	102.6.24	3年	2,314,136	3.37%	2,314,136	3.37%	0	0	0	0	味王(股)公司法人董事 永研租賃(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中崎(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集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惠崇醫療(股)公司法人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捷欣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賴其里	中華民國	97.7.29	102.6.24	3年	0	0	0	0	814,164	1.18%	0	0	傳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永研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中崎(股)公司董事長、台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惠崇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三暢研研(股)公司董事長、味王(股)公司董事、捷欣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陳必全	配偶	

法人董事	大虹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99.6.25	102.6.24	3年	1,474,289	2.15%	0	0	0	0	0	0	無	三豐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洪敏夫	中華民國	99.6.25	102.6.24	3年	191,666	0.3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土木工程系 環境學碩士	東台開發(股)董事長 宜勝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鑽商務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洪健峰	中華民國	102.6.24	102.6.24	3年	605,687	0.88%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 MBA	學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 助理兼總經理處行政協理、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及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洪振攀 賴其里 陳必全	父子 舅甥 舅甥	
董事	張邦彥	中華民國	96.6.21	102.6.24	3年	444,025	0.65%	0	0	0	0	0	0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普立邦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中偉	中華民國	102.6.24	102.6.24	3年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惠祐	中華民國	102.6.24	102.6.24	3年	10,916	0.02%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松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十方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國家安全局局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東華大學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必全	中華民國	102.6.24	102.6.24	3年	814,164	1.18%	0	0	0	0	0	0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藥理 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	傳倫投資(股)公司執行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洪振攀 洪健峰 賴其里	姊夫 舅甥 配偶	
監察人	鄭敦仁	中華民國	87.8.05	102.6.24	3年	61,702	0.09%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礦冶工程及材 料學博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鄧泗堂	中華民國	99.6.25	102.6.24	3年	1,09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碩士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5月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蔡永興(31.5%)、蔡賴淑美(32.5%)、蔡惠娟(16%)、德美榮子(1%)、王超然(1%)、蔡啟民(11%)、蔡嘉祐(4%)、王祥齡(1%)、王唯齡(1%)、王梓齡(1%)
傳倫投資(股)公司	賴其里(30%)、陳必全(22.25%)、賴傑倫(30.23%)、賴筱倫(17.52%)
大虹投資(股)公司	宜勝投資(股)公司(99.27%)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5月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宜勝投資(股)公司	金讚商務開發(股)公司79.49%、宜富建設(股)公司17.38%

4.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振舉		✓				✓			✓			✓		無
永嘉國際代表人：蔡永興		✓				✓			✓			✓		無
永嘉國際代表人：廖淑芬		✓	✓			✓			✓			✓		無
傅倫代表人：賴其里		✓	✓			✓			✓			✓		無
大虹代表人：洪敏夫		✓	✓			✓			✓			✓		無
洪健峰		✓				✓			✓			✓		無
張邦彥		✓	✓			✓			✓			✓		無
張中偉		✓	✓			✓			✓			✓		無
許惠祐	✓	✓	✓			✓			✓			✓		無
陳必全		✓	✓			✓			✓			✓		無
鄧泗堂		✓	✓			✓			✓			✓		無
鄭敦仁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為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洪振攀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蔡永興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其里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淑芬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董事	大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敏夫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董事	洪健峰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董事	張邦彥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獨立董事	張中偉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監察人	陳必全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監察人	鄭敦仁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監察人	鄧河堂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民國一〇四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洪振攀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蔡永興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蔡永興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淑芬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淑芬	104.0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員工爆料事件中談揭弊者之法律責任與保護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淑芬	104.0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 IFRS 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案例解析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淑芬	104.0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證券交易法賦予企業的法律責任與違法涉險案例解析
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其里	104.07.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
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其里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董事	大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敏夫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董事	大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敏夫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董事	大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敏夫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董事	洪健峰	10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董事	洪健峰	10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董事	洪健峰	10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四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董事	張邦彥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董事	張邦彥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獨立董事	張中偉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監察人	陳必全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監察人	鄭敦仁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監察人	鄧泗堂	104.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5月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第一事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張明燦	94.11	336,345	0.49%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合工專資源工程科畢業 康全工程(股)公司協理	鴻祥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兼董事兼總經理 、誠研建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業務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幼生	93.01	40,414	0.06%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杉台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蘇州聚邦公司法人 代表兼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共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俊賢	90.07	0	0	0	0	0	0	屏東農業機械科 富台工程公司管線設計工程師 台化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兼任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許錦碧	90.07	26,499	0.04%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杉台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	杉台科技(股)公司 財會部副總經理、 蘇州聚邦公司法人 代表兼董事、杉台機械 (蘇州)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鴻祥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誠研建設(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行政主管(協理)	中華民國	洪健峰	101.10	605,687	0.88%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MBA	聚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杉台科技(股)公司董事、誠研建設(股)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盧正全	1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畢) 奇新科技專案經理、東鼎液化瓦斯襄理、中鼎工程師、南亞塑膠六輕擴建主辦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謝知辰	103.1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群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豐林營造)機電 翼理、曉翔國際工程(股)工程處長	無	無	無	無
公共工程事業部主管(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熙	103.04	0	0	1,188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 中環(股)公司廠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國書	102.03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天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廠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傑	96.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地摩營造事業(股)公司稽核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報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洪振舉	0	0	0	0	38	38	0	0	0	0	3,038	0	48	0	48	0	0	0	0	0	0	0	-22.57	-22.57	無
法人董事	永盛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蔡永興	0	0	0	0	18	18	0	0	0	0	7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8	-5.38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鄧淑芬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法人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賴其里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法人董事	大北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謝其夫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董事	洪勉峰	0	0	0	0	18	18	0	0	0	0	628	0	40	0	40	0	0	0	0	0	0	0	-4.67	-4.96	無
董事	張邦彥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張中偉	240	240	0	0	38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	-2.01	無
獨立董事	許惠祐	240	240	0	0	38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	-2.01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洪振舉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職退休金在案。

註2：本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稅後淨損為 13,84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洪振攀等9人	洪振攀等9人	蔡永興等8人	蔡永興等8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洪振攀	洪振攀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必全	0	0	0	0	18	18	-0.13	-0.13	無
監察人	鄧泗堂	0	0	0	0	18	18	-0.13	-0.13	無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0	0	18	18	-0.13	-0.1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必全、鄧泗堂、鄭敦仁	陳必全、鄧泗堂、鄭敦仁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計3人	計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兼第一專案事業部主管	張明燦	6,682	6,682	0	0	2,855	2,855	349	0	349	0	-71.43	-71.43	0	0	0	0	無
業務副總經理	王幼生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錦碧																	
公共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	高俊賢																	

註1：總經理張明燦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職退休金在案。

註2：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為0元。

註3：本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稅後淨損為13,84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錦碧等1人	許錦碧等1人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張明燦、王幼生、高俊賢等3人	張明燦、王幼生、高俊賢等3人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5月3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明燦	0	471	471	-3.40
	業務部總經理	王幼生				
	副總經理	高俊賢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許錦碧				
	總管理處行政部主管(協理)	洪健峰				
	協理	盧正全				
	協理	謝知辰				
	協理	陳永熙				
	協理	張國書				
	稽核	黃怡傑				

註1：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為0元。

註2：本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稅後淨損為 13,841仟元。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一〇三年度	16,935	17,355	80.59%	82.59%
一〇四年度	15,122	15,122	-109.26%	-109.2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103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21,013仟元及 -13,841仟元，103年度及104年度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80.59%及-109.26%，而除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領取津貼外，大部份董監事之酬勞金僅為開會車馬費及每年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此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

十六條之規定，於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相關規定提列公積外，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而員工紅利則為百分之八。103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新台幣1,513仟元，董監酬勞費用化新台幣378仟元，但經董事會104年5月11日決議，有關103年度董監酬勞茲為維持董監事良好形象，不予發放並轉為公司費用減項決議通過在案。104年度經決算後為稅後虧損，經董事會提報盈虧撥補案後待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章程規定分配金額為0元。而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工程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係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後確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第12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02、103、104、105年度截至105.05.10)董事會開會1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洪振攀	17	0	100%	
董事	蔡永興	14	3	82%	
董事	賴其里	16	1	94%	
董事	蔡惠娟	6	0	1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103.04.10改派解任
董事	廖淑芬	7	4	67%	法人董事代表人 103.04.10改派新任
董事	張邦彥	14	3	82%	
董事	洪健峰	17	0	100%	
董事	洪敏夫	15	2	88%	
獨立董事	張中偉	16	1	94%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6	1	94%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據法規訂有完整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最新之業務、財務等相關訊息，執行狀況良好。

註：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係以本屆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102、103、104、105年度截至105.05.10)董事會開會17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必全	15	2	88%	
監察人	鄭敦仁	11	6	65%	
監察人	鄧泗堂	15	2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目前設監察人三席並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 e-mail 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於稽核報告簽核時表示意見。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與各董事對稽核項目會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及董事面對面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係以本屆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薪資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 科系之 公私 立大專 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中偉(現任)			✓	✓	✓	✓	✓	✓	✓	✓	✓	0	註1
董事	洪振攀(不具表 決權)(解任)			✓				✓		✓			0	
其他	鄧泗堂(辭任)		✓	✓	✓	✓	✓	✓	✓	✓	✓	✓	2	註1
其他	鄭敦仁(辭任)			✓	✓	✓	✓	✓		✓	✓		0	註1
獨立董事	許惠祐(現任)	✓	✓	✓	✓	✓	✓	✓	✓	✓	✓	✓	0	註1
其他	李明清(現任)			✓	✓	✓	✓	✓	✓	✓	✓	✓	1	註1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1：張中偉、鄧泗堂、鄭敦仁、許惠祐及李明清五位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本屆薪酬委員會於民國(102、103、104年度截至105.05.10)共召開六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列) 席次數	實際出 席率 (%)	備註

主席	張中偉	6	0	100%	
列席	洪振攀	6	0	100%	一般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緩衝期於103年3月19日屆滿，依法解任。
委員	鄧泗堂	1	0	100%	103.03.21辭任
委員	鄭敦仁	1	0	100%	103.03.21辭任
委員	許惠祐	5	0	100%	103.03.21新聘任
委員	李明清	5	0	100%	103.03.21新聘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目前設薪酬委員會三席並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其他相關事項。</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形。</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無此情形。</p>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處理相關事宜，如涉有法律問題，則轉洽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關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已訂定「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法」，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四) 公司於經常性、例行性員工及主管會議時將強宣導及要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公司九席董事中已儘可能就性別、專長、工作領域、實務經驗等各方面予以多元化及落實執行。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其評估程序： (1) 取得10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2) 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 (3) 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一) 無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課，且公司網站業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	◎	(一) 已按規定上網揭露公司有關資訊。 (二) 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並已向主管	(一) 無 (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機關報備。發言人及股務課專人需要隨時蒐集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適時於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之資訊。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原則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員工充實安定的福利制度，並於每年度安排員工健檢及教育訓練照顧員工身、心、靈，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p> <p>(三)投資者及供應商關係：建置及維護本公司網站，使投資者及供應商更了解公司情形並設置專用意見信箱，可適時處理相關建議與問題回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會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以達雙贏、和諧的局面。</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四)無</p> <p>(五)無</p> <p>(六)無</p> <p>(七)無</p> <p>(八)無</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每年年終均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由稽核單位評鑑結果，呈送董監事會議報告，並每季追蹤自評缺失之改善狀況。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據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經定期透過公司內部電子郵件信箱公告、每季定期舉辦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季會或內部教育訓練宣導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執行，由稽核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公司參考員工意見而來訂立內部規章、員工溝通管理辦法、員工獎勵辦法、內部訓練、績效獎金等管理辦法予以進行評核，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目的。</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標準化文件用紙量降低。</p> <p>(二)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行政單位相關人員負責企業環保政策之宣導與推動。</p> <p>(三)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作為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公司空調設定在最合適之溫度，並宣導同仁上下班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措施，以俾達到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p>	<p>◎</p>	<p>(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個員工</p>	<p>(一)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以維護員工權益，並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以俾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之權益。</p> <p>(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以及提供員工提案暨意見箱，隨時可供員工反映各項問題，建立良好互動。</p> <p>(三)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1) 本公司設有門禁保全，並通過政府定期消防安全檢查、系統測試及每月環境消毒，以俾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此外提供一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人身及意外災害安全講習，以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極為重視員工福利及權益，且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隨時可供員工反映各項問題，建立良好互動，祈冀勞資和諧之關係。</p> <p>(五) 本公司為員工設置各項在職培訓，範圍包括專業證照類、專業技能類、經營管理類、通識課程類、自我啟發等課程計畫。</p> <p>(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等相關業務，尚無直接與消費者接觸，故尚無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五) 無</p> <p>(六) 無</p> <p>(七)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八)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要求，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皆承諾其供應之產品均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理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九)本公司目前尚未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八)無 (九)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列入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網站已經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資訊。	(一)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均符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並定期予以檢視執行狀況，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均符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並定期予以檢視執行狀況，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製程中皆未使用有污染環境之物質，報廢的物品也都委請資源回收公司處理，並未對環境造成影響。 (二)社會公益 本公司熱心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總能即時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消費者權益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四)人權及安全衛生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 提供婚喪喜慶、獎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無</p> <p>(二)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專責人員，定期辦理查核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公司誠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管理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職務均予以迴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係依相關上市櫃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釐訂。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有關各項業務，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從事作業時，並依公司內部規章及外部法規辦理，遵循作業流程，釐清相關權責，並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p> <p>(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之講習以及在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均已納入誠信經營相關議題列入說明。</p>	(四)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五)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人	◎	<p>(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對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人員，由管理部呈報人事評</p>	(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否</p>	<p>審委會審議後，依規定核定並予以懲處。</p> <p>(二) 本公司已經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受理員工針對內、外部人員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正當管道，並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2) 管理部呈報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核定並予以懲處。</p> <p>(三) 本公司處理相關作業時均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同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kpec.com.tw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對外溝通之橋樑，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七)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各項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以供外界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37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



總經理：張明燦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編號	會議種類 (董事會/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1	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104.01.15	1.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 2.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 3. 通過為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2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04.03.26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四年營業計劃)。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決定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 6. 通過增加對大陸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資額度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7. 通過為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申請信用授信額度美金100萬元之擔保。 8. 通過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1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13.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3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4.05.11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4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104.06.30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同意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5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4.08.06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發放103年度經理人分紅事宜。
6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04.11.13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事宜。 4. 通過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 5. 通過本公司為規避外匯匯率風險，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辦理應收遠匯、應收出售遠匯交易額度美金壹拾萬元整，以從事外匯匯率有關的避險交易。 6. 通過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7.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

			<p>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資興建及土地與建築融資擔保案。</p> <p>8. 通過本公司增加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之資本金案。</p> <p>9.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異動案。</p> <p>10.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p>
7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04.12.22	<p>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p> <p>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p> <p>3. 通過擬訂「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計畫書」。</p> <p>4.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p>
8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05.03.22	<p>1.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p> <p>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p> <p>3. 通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五年營業計劃)。</p> <p>4.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p> <p>5. 通過一〇五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p> <p>6.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p> <p>7. 通過本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8. 通過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p> <p>9.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部份條文。</p> <p>10. 通過新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11.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p> <p>12. 通過本公司為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辦理信用授信額度美金100萬元之擔保案。</p> <p>13. 通過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p>
9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5.05.10	<p>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p> <p>2.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案。</p> <p>3.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案。</p> <p>4. 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制訂案。</p> <p>5.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制訂案。</p> <p>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p> <p>7.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部份條文。</p> <p>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部份條文及「背書保證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部份條文。</p>
10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05.05.27	<p>1.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共同合作投資興建之土地及建築融資擔保案，並將原融資及擔保中租迪和公司更改為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擔保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關於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104年11月13日)通過第九案及第十案之主要案由內容如下：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異動案。

說明：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長張明燦先生因事務繁忙，請辭董事長職務，今業經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補選改由洪健峰先生為新任董事長之職務，提請決議。

會議過程：關於此案賴其里董事要求於紀錄上載明(張中偉董事代理)：建議由洪振攀先生兼任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決議：茲為配合分工及世代交替，經全體董事討論後，多數同意由洪健峰先生擔任誠新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之職務，並予以備查。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之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說明：茲為配合建設工程之營業面擴大，組織架構因而變動，以俾帶動業績之成長，今擬將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總經理張明燦先生擢升為副董事長，總經理職務由洪健峰先生擔任，並由104年12月1日起實施，提請決議。

會議過程：關於此案賴其里董事要求於紀錄上載明(張中偉董事代理)：建議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造)維持不改變，還是由專業張明燦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

決議：經全體董事討論後，多數同意維持張明燦先生繼續擔任鴻祥工程公司總經理職務，並建議由洪健峰先生擔任執行副總經理之職務。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李少虔	102.06.20	104.03.30	個人因素以致不得充任會計主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黃柏淑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1,840	218	2,058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4)非審計公費係屬稅務之諮詢顧問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原簽證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自 104.01.01 起變更為林秀玉會計師，此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輪調。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度		當年度截至 5月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洪振攀	0	0	0	0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0	0	0	0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0	0	0	0
董事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敏夫	0	0	0	0
董事	洪健峰	0	0	0	0
董事	張邦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中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0	0	0	0
監察人	陳必全	0	0	0	0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0	0
監察人	鄧泗堂	0	0	0	0
總經理	張明燦	49,000	0	186,000	0
業務總經理	王幼生	0	0	0	0

集團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財務長	許錦碧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俊賢	0	0	0	0
協理	張國書	0	0	0	0
協理	盧正全	0	0	0	0
協理	謝知辰	0	0	0	0
協理	陳永熙	0	0	0	0
協理(會計主管) (註1)	李少虔	0	0	0	0
稽核主管	黃怡傑	0	0	0	0

註1: 李少虔(104年4月1日解任經理人)。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5月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或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3,054,839	4.44%	-	-	-	-	1. 洪振攀 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陳必全	1. 彬台董事長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3. 彬台之法人董事 4. 彬台董事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振攀	2,593,748	3.77%	774,119	1.13%	-	-	1.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2. 陳必全 3. 賴李淑景	1. 彬台董事長 2. 弟媳 3. 配偶兄嫂	

洪振攀	2,593,748	3.77%	774,119	1.13%	-	-	1.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2. 陳必全 3. 賴李淑景	1. 彬台董事長 2. 弟媳 3. 配偶兄嫂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136	3.37%	-	-	-	-	1. 陳必全 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1. 傳倫執行董事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其里	-	-	814,164	1.18%	-	-	陳必全	配偶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2,053	3.29%	-	-	-	-	1. 蔡賴淑美 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1. 永嘉董事長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11,246	0.02%	-	-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董事長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4,289	2.15%	-	-	-	-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每	-	-	-	-	-	-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11,246	0.02%	-	-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董事長	
賴李淑景	958,307	1.39%	-	-	-	-	洪振攀	妹夫	
林文洲	875,000	1.27%	-	-	-	-			
華彬股份有限公司	869,189	1.26%	-	-	-	-			
華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紀蕙	-	-	-	-	-	-			
陳必全	814,164	1.18%	-	-	-	-	1.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洪振攀 4. 賴其里	1. 彬台董事 2. 傳倫執行董事 3. 姊夫 4. 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茂電子	1,239,607	0.37 %	812,473	0.24 %	2,052,080	0.61 %
邦特生物	304,219	0.44 %	844,038	1.22%	1,148,257	1.66 %
新利虹(原利碟)	63,087	0.04 %	-	-	63,087	0.04 %
彬台科技	4,472,182	11.76 %	7,332,856	19.27 %	11,805,038	31.03 %
邦英生物	100,000	5.00 %	-	-	100,000	5.00 %
佳邦科技	396	-	-	-	396	-
邦利國際	75,000	0.90 %	-	-	75,000	0.90 %
蘇州擎邦 (擎邦國際投資)	-	100.00 %	-	-	-	100.00 %
威豪聯合(原佳鼎 科技)	4,905	0.07 %	-	-	20,692	0.07 %
欣賢科技	200,000	9.09 %	-	-	200,000	9.09 %
鴻祥工程(股)	5,280,000	99.62 %	-	-	5,280,000	99.62 %
吉倍克工程(股)	105,000	35.00 %	-	-	105,000	35.00 %
誠新建設(股)	2,000,000	66.66 %	-	-	2,000,000	66.66 %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5 月 3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公司債轉換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合計		
71.08	10	1,000,000	10,000,000	600,000	6,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無	-
78.03	1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無	-
78.05	10	5,000,000	50,000,000	2,750,000	27,500,000	-	17,500,000	-	-	17,500,000	無	-
78.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	22,500,000	-	-	22,500,000	無	-
87.0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無	註1
8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	99,900,000	-	-	99,900,000	無	註2
88.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3,846,399	238,463,990	-	18,573,990	19,990,000	38,563,990	38,563,990	無	註3
89.06	10	35,000,000	350,000,000	27,626,096	276,260,960	-	23,489,130	14,307,840	37,796,970	37,796,970	無	註4
90.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907,750	309,077,500	-	29,501,410	3,315,130	32,816,540	32,816,540	無	註5
91.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864,797	338,647,970	-	29,570,470	-	29,570,470	29,570,470	無	註6
94.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600,068	346,000,680	7,352,710	-	-	7,352,710	7,352,710	無	註7
95.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98,090	351,980,900	5,980,220	-	-	5,980,220	5,980,220	無	註8
9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913,721	409,137,210	57,156,310	-	-	57,156,310	57,156,310	無	註9
95.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1,011,760	410,117,600	983,390	-	-	983,390	983,390	無	註10
95.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103,833	431,038,330	-	20,920,730	-	20,920,730	20,920,730	無	註11
96.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983,078	439,830,780	8,792,450	-	-	8,792,450	8,792,450	無	註12
96.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280,831	462,808,310	22,977,530	-	-	22,977,530	22,977,530	無	註13
9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9,052,192	490,521,920	-	27,713,610	-	27,713,610	27,713,610	無	註14
97.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49,145,411	491,454,110	932,190	-	-	932,190	932,190	無	註15
97.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662,352	506,623,520	15,169,410	-	-	15,169,410	15,169,410	無	註16
97.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51,992,806	519,928,060	-	13,304,540	-	13,304,540	13,304,540	無	註17
9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586,025	525,860,250	5,932,190	-	-	5,932,190	5,932,190	無	註18
98.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642,099	526,420,990	560,740	-	-	560,740	560,740	無	註19
98.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090,640	580,906,400	5,448,541	-	-	5,448,541	5,448,541	無	註20
98.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342,957	613,429,570	3,252,317	-	-	3,252,317	3,252,317	無	註21
98.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370,994	613,709,940	28,037	-	-	28,037	28,037	無	註22
98.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950,257	629,502,570	-	15,792,630	-	15,792,630	15,792,630	無	註23
99.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838,764	648,387,640	-	18,885,070	-	18,885,070	18,885,070	無	註24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729,089	687,290,890	-	38,903,250	-	38,903,250	38,903,250	無	註25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8,729,089	687,290,890	-	-	-	-	-	無	註26

註1：獲經濟部(87)商字第108185號函核准。

註2：獲經濟部(87)商字第087125052號函核准。

註3：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5日(88)台財証(一)第57892號函核准。

註4：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6月1日(89)台財証(一)第47517號函核准。

註5：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25日(90)台財証(一)第148299號函核准。

註6：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9月23日台財証(一)字第0910152313號函核准。

註7：獲台北市政府94年10月26日府建商字第09423328120號函核准。

註8：獲台北市政府95年1月24日府建商字第09571884210號函核准。

註9：獲台北市政府95年4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575576100號函核准。

註10：獲台北市政府95年6月16日府建商字第09579623900號函核准。

註11：獲台北市政府95年10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583860210號函核准。

註12：獲台北市政府96年1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680441710號函核准。

註13：獲台北市政府96年4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683208900號函核准。

註14：獲台北市政府96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09690681800號函核准。

註15：獲台北市政府97年04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09783516410號函核准。

註16：獲台北市政府97年8月4日北市商一字第0970029628號函核准。

註17：獲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16640號函核准。

註18：獲經濟部97年10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65330號函核准

註19：獲經濟部98年2月2日經授商字第09801016420號函核准

註20：獲經濟部98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801074690號函核准。

註21：獲經濟部98年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58180號函核准。

註22：獲經濟部98年8月6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430號函核准。

註23：獲經濟部98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09801200110號函核准。

註24：獲經濟部99年10月1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1380 號函核准。

註25：獲經濟部100年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5730 號函核准

註26：獲經濟部101年7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10113702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5年5月3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8,729,089	31,270,911	1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5年5月3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25	18	10,900	10,943
持有股數	0	0	11,232,455	699,050	56,797,584	68,729,089
持股比例	0.00%	0.00%	16.34%	1.02%	82.6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5月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7,563	428,326	0.62%
1,000-5,000	1,956	4,359,274	6.34%
5,001-10,000	551	4,039,017	5.88%
10,001-15,000	254	3,091,461	4.50%
15,001-20,000	125	2,252,821	3.28%
20,001-30,000	161	3,970,614	5.78%
30,001-50,000	134	5,177,517	7.53%
50,001-100,000	105	7,489,182	10.90%
100,001-200,000	48	6,884,844	10.02%
200,001-400,000	23	6,555,577	9.54%
400,001-600,000	7	3,559,116	5.18%
600,001-800,000	4	2,760,156	4.02%
800,001-1,000,000	6	5,132,807	7.47%
1,000,001股以上	6	13,028,377	18.96%
合計	10,943	68,729,0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5月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4,839	4.44%
洪振攀	2,593,748	3.77%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136	3.37%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2,053	3.29%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4,289	2.15%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賴李淑景	958,307	1.39%

林文州	875,000	1.27%
華彬股份有限公司	869,189	1.26%
陳必全	814,164	1.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2.55	12.05	6.98
	最 低			9.71	5.39	5.86
	平 均			11.01	10.22	6.4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43	14.07	14.18
	分 配 後(註4)			14.4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729	68,729	68,72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31	(0.20)	0.08
		調整後			0.31	(0.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1)			35.52		
	本 利 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4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上條文業經董事

會通過在案，俟1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一〇四年度擬不分派股利，俟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283,68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2,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241,688
本期淨利(損)	(13,840,2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401,446

註：本公司104年度提列員工監酬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對於董監及員工酬勞係以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六條之一計算之。

(2)有關估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非以配發股票方式為之。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實際配發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於105年3月22日通過之盈虧撥補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上年度(一〇三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1,512,908元，以及董監酬勞378,227元，與103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但經董事會104年5月11日決議，有關103年度董監酬勞茲為維持董監事良好形象，不予發放並轉為公司費用減項決議通過在案。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電子、半導體、光電通訊、生物科技、無菌無塵室等高科技產業之整廠規劃設計與建造。
- ② 石化、化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 ③ 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建造。
- ④ 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各種再生能源系統之設計及建造。
- ⑤ 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
- ⑥ 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
- ⑦ 生技製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四年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04度	
	金額	比例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133,680	12.47%
石化及化工公共及能源工程	936,540	87.37%
其他	1,722	0.16%
合計	1,071,94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擎邦公司依服務內容不同，提供以下主要服務項目：

① 高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本項目乃針對電子、半導體、光電、通訊及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廠房興建所需之包括無塵室工程、管線、儀錶控制、電氣、空調、消防、給排水等，提供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運轉及後續維修等完整服務。

② 石化、化工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

本項目係針對如石化、化工、電子級化學品、電廠、鋼鐵廠等產業，廠房提供包括土木/鋼構、

管線、設備、儀電、消防及環保等諸項之設計及施工服務，除依據客戶的要求外，並遵照相關之標準及法規，提供量身訂作之服務。

③ 公共工程及其它一般性之機電工程

公共工程包括捷運、高鐵、政府機關與民間商業大樓、飯店、渡假村、學校等之土木建築及機電工程，皆為擎邦公司提供之服務項目。

④ 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以及生質能源建廠工程

近年來，由於全球碳排放議題廣泛的被討論，全球開始重視再生能源的開發。本公司因應此趨勢，便已投入資源，除運用本身既有工程技術基礎外，更結合國際上在此一領域國際專業廠商共同合作，提昇技術層次，爭取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以及生質能源建廠工程市場。

⑤ 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

近年來，民間與公家都在推動智慧綠建築。建設公司持續推出整合各種功能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創造便利舒適的空間，並達到節能的功能。政府目前也要求 2 億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應取得合格智慧建築認證。擎邦以統包商的系統整合能力，將整合建築、資通訊、自動控制、空調與照明節能等專業能力，踏入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之市場。

⑥ 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

台灣之住宅建築市場近年來持續擴張，由於都會地區之土地資源有限，住宅建築趨向高樓層規劃。擎邦秉持過去在高科技廠房快速建廠與精密規格的施工經驗加上傳統工業建廠的嚴謹專案與品質管理以及觀光飯店機電施工的細緻度，能針對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提供最佳的服務。

⑦ 生技製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台灣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第 43 個會員，台灣製藥產業接軌國際。台灣生技製藥產業已掌握開拓外銷市場的商機，因此許多投資計畫皆已推動。中化合成生技、神隆、基亞、友華、國光、懷特、南光、東洋、潤泰集團等皆有投資計畫，估計總投資金額超過百億元。擎邦過去已累積多項生技廠工程之經驗，將積極爭取相關建廠業務。

⑧ 運用擎邦營造、機電整合的專業能力，結合轉投資之誠新建設開發公司，提供包括整合土地/資金評估、產品規劃設計、營造施工等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為因應海外工程市場的推展，計劃於印尼成立分支據點，投入人力等支援，除爭取海外之相關工程外，同時也結合國內的優質設備及技術協力廠商，以整廠輸出方式，推展可能的商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5年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再加上油價持續低迷，經濟結構未能及時轉變，嚴重衝擊經濟成長。另外，則因環保訴求持續高張，致使過去台灣相當依賴之石化化工以及半導體/面板等高科技產業投資計劃停頓或延宕，惟公共工程以及觀光飯店、賣場、渡假村、高樓層商辦/住宅大樓等之建設則仍維持相當活絡。

依據推測，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仍將在低檔盤旋，惟包括東南亞地區之幾個新興經濟體有較佳表現，石化化工、半導體高科技產業及其他民生相關之一般工業等也將持續移轉投入至這些地區。

而在新政府上台後，國內之經濟方向將出現改變。三大產業：ICT及物聯網產業、綠能產業、生活產業，隱然勾勒出台灣經濟新藍圖。

不論國內及海外市場，擎邦近年來皆已及早擬定策略計劃，佔取有利地位，爭取商機。

現針對各產業發展情形說明如下：

① 石化化工產業

自從政府宣佈放棄國光石化在台灣投資的政策後，國內石化產業即等同宣示將朝向高值化方向發展。在此期間，中油為因應高雄煉油廠關廠後設備出路問題，審慎評估前往具有各項適合條件之印尼，尋求與當地業者合作之機會。同時，台塑在麥寮的擴建投資計劃亦由於環評卡關，胎死腹中。因此，石化產業的生產成長(量的提升)將移至海外，而國內將著重在高質化(質的提升)產品發展。

以台灣數十年建構的石化產業，原物料供應鏈，實具備發展高值化產品的優質條件，包括中油及台塑近年來皆有相關的投資計劃，惟技術之引進，例如：歐美、日本等，以及投資法令之限制，健全配套措施等，皆是必須面對及解決的問題。

擎邦近年來已及早擬定策略，拓展東南亞市場，並將於印尼設立據點，針對海外市場，爭取潛在商機。同時也將運用既有之專業技術優勢，爭取國內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所衍生之工程商機。

② 高科技產業現況

未來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由於PC及手機的應用，仍將持續成長，但將趨緩。而智慧電子的應用將蔚為風潮，例如物聯網應用有機會成為下一個大趨勢。惟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實已對國內產業產生極大衝擊，過去台灣所依賴之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尤其首當其衝，可以預見

的是不易再有如過去般的高成長，甚至出現衰退。

面對此困境，產業勢必尋求轉型。結合物聯網產業以及既有之 ICT 產業基礎，若能再進一步發展軟體技術，呼應相關之智慧大樓、智慧城市，甚至於工業 4.0 等之推動，很有機會點燃此產業發展火苗，開創另一個高科技產業風潮。

另外，近期內半導體業界併購案屢見不鮮，為擺脫中國紅色供應鏈之威脅，產業亦朝向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醫療、工業、農業及汽車等半導體技術發展，若能成功轉型，可樂觀期待其對台灣經濟之正面影響。

針對以上所述，擎邦公司將全力結合蘇州分公司爭取衍生之工程商機。

③ 公共工程建設

2015 年以來，受到台北市整頓包括大巨蛋在內之 5 大案影響，許多國外企業及國內金融機構對於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BOT 計劃轉趨保守，也使得相關建設停頓或延宕。不過卻也同時給予大眾對公共工程的省思。

再加上 2 月份發生之台南大地震帶來之嚴重後果，趨使政府對未來公共建設及生活空間的安全性要求更加嚴密，許多老舊建設必須重新改建或補強，而新的建設將對品質更嚴格把關。

在此同時，為提振內需，政府仍將持續投入相關之交通及其他公共建設，例如桃園捷運、新北輕軌捷運、桃園機場第四航站、台電電纜地下化洞道工程，以及台北市 430 億元公共工程建設方案等等，均提供相當可觀之工程商機。

④ 商業建設及智慧綠建築之發展

近年來，因應人們休閒需求質與量的提升，以及每年成長的觀光產業，過去之觀光飯店、賣場等以北台為中心的情形，已轉變為往東部及中南部發展。

除國內企業外，歐美及日本的業者亦相繼投入，例如日本三井於林口建立 Outlet 賣場等。此一風潮，據悉應將持續下去。

同時，隨著政經發展，過去以台北為核心的情況，伴隨著新局勢的更迭，將逐漸往中南部挪移，因此將帶動相關建案之推動。

此外，新政府提出之經濟藍圖亦勾勒出未來建築及生活空間之智慧化，智慧綠建築勢必成為此領域發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擎邦公司前即已成立建設公司，提出土地開發、營造、機電、智能化等之完整服務，且也順利取得花蓮春天觀光飯店以及台中惠國 28 層高樓商辦大樓之機電統包工程。相信更可進一步掌握可能之潛在商機。

⑤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近年來受到石油價格下跌的衝擊，再生能源產業投資低靡不振。然而，工業發展導致全球升溫問題嚴重，於2015年召開的巴黎氣候峰會通過協定，務使全球均溫升幅控制在2°C內，將驅使各國訂定務實的再生能源政策。

台灣新政府亦將綠能產業列為三大重點發展產業之一，提出下述之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 近程(1~5年)：全力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並解決併網問題。
- 中程(5~10年)：以具一定產業基礎之生質能源，氫能及燃料電池為主，並加速地熱發電商業化。
- 長程(10年以上)：以能源多元化為目標，發展潛力大之海洋能源，並解決因應大量再生能源所需之儲能問題。

由以上可知未來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的方向，而擎邦公司本就已在其中某些領域建立基礎，例如太陽能及生質能源等，將得以進一步掌握相關之商機。

⑥ 生技產業

台灣生技產業近年蓬勃發展，政府政策推動以及民間企業投入，已帶動台灣生技產業成為全球發展重要亮點。

新政府為求台灣經濟結構轉型，已將生技產業列為其重要經濟藍圖之一環，惟目前相關產業仍處於研發或臨床階段，尚未能達到大量商業生產的程度。

對台灣較有利之發展則是累積多年來的研發技術實力，將可吸引國際知名大廠前來併購及投資。再加上新興市場，如印度、中國及拉丁美洲等地區，人民所得提高，帶動對健康及醫療之需求，皆可對國內生技產業注入強心針，加速推動產業發展。

目前政府發展方向為：

- 建構並強化生醫產業聚落，以南港生醫園區為中心，串連竹科、中科及南科相關資源，引導產業進入。
- 跨領域學術研究推動生醫產品開發及人才培育，結合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等，進行菁英人材培育，跨領域整合研究及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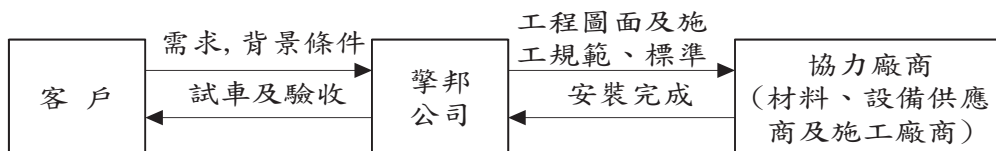
因此可以樂觀期待生技產業衍生之潛在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本公司從事的專業主要為工程服務(含設計及施工)，客戶群則涵蓋石化、化工、電子、半導體、太陽能/再生能源、電力能源及公共工程等領域，因此其產品則是將客戶的需求透過

各專業工程人員(製程、機械、電氣、儀控、管線、空調及土木/結構等)的基本及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

圖1. 擎邦公司上、中、下游關係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系統整合工程涉及的專業領域甚多，包括結構設計、設施佈局、空調、電力供應、接地工程、消防安全、水循環處理、自動化儀控、化學、材料、內裝、設備連結等多種應用技術，如何將之整合起來共同完成複雜的建廠計劃，更屬不易。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問題，環保及節能的要求不可忽視，系統整合工程未來的發展將朝全方位、全功能、智慧型以及綠色建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產品，亦完全符合上述之發展藍圖，並已準備完妥迎接新時代的挑戰，簡單來說，系統整合工程未來發展趨勢即為：高品質、低成本、環保/節能/養生三合一之資源整合工程。

(4) 競爭情形

如前所述，未來系統整合工程發展之趨勢將為高品質、低成本、節能減碳、環保、養生綠建築之多元化考量。本公司除原有之各項專業技術能力外，另轉投資具備甲級營造廠資格之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以土地開發為主之誠新建設公司，迎合上述之發展趨勢目標，已可達成一致。本公司乃少數於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成立長期基地之工程公司，具擁用完整純熟之兩岸間工程合作管理平台經驗。國內同級競爭廠商，以中鼎、亞翔、漢唐、帆宣、益鼎公司為主。但論及整體完整度，本公司仍具有一定之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擎邦公司成立之初，即結合國內各知名工程公司之工程技術人才，組成一個優秀堅強的工程團隊，從事於石化、化工等產業之規劃、設計、建造、試車及維護等整廠系統整合服務，包括土木、鋼構、管線、設備、機電、儀控、消防及環保等全方位之服務，並且藉著與歐、美、日等國際性工程公司之合作，引進歐、美、日之設計規格標準、品管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及

製程技術，使擎邦公司擁有國際性工程公司之技術水準。

為迎合再生能源之永續目標發展，除原有之太陽能系統工程之專業基礎外，本公司進一步投入相關生質能源之技術開發，不僅在國內，亦同時與日本、歐美等國家合作。

因應節能減碳之訴求，擎邦運用其有之空調、潔淨、機電…等項目之專業，進一步發展綠建築之工程技術，希望引導未來之工業廠房興建轉為環保養生之人性化方向。

同時生產力4.0已成為下階段各產業推動的方向。擎邦在既有專業基礎上，將進一步擴大與國內外相關優質的設備及技術廠商合作，提出完整解決方案統包服務。

對公共工程方面，除原有之捷運系統交通建設外，擎邦順利完成之遠端數位監視系統，亦提昇本公司在弱電、網路及監視方面之整合能力，同時也承接台電電纜地下化之洞道機電統包工程，對於未來之市場競爭力，提供莫大的助益。

而如上所述，擎邦轉投資建設公司進行土地開發，整合資源及資金之有效運用，在既有之基礎上，積極轉型並佈局相關之高樓、豪宅、飯店、購物商場等之業務，進而爭取智慧大樓及智慧城市之潛在商機。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石化及化工工程方面：

近年來已完成或進行之重大工程包括台肥台中港建設計劃中之硝酸工廠統包工程、液氨冷凍儲槽一期與二期工程、台中廠區公用管線系統、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FST C 列廠房營建統包工程、台塑麥寮 SAP 廠機械建造工程、台塑石化公用廠公共管架/管線檢修統包工程、台塑石化麥寮油料處公共管架/管線檢修統包工程、台塑石化麥寮防蝕大包化工程、美商賽孚思科技路竹新建廠房工程、信昌林園廠 Revamping EPC 工程、台塑石化 OL-1, 2, 3 廠 FGR&TO 統包工程、亞東石化桃園 PTA#3 廠鍋爐區土木工程、中鋼高雄廠 No. 6/7/8 鍋爐機組脫硝設備改造工程。INDOFOOD 印尼飲料廠設計顧問服務更為擎邦開拓東南亞業務的努力成果。

B. 電子、半導體，無塵室等高科技產業工程方面：

進行中及完成之工程包括：達輝光電竹南廠無塵室新建工程億光電子苑里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富陽光電太陽能電池廠無塵室、友輝光電八德廠營建/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一廠/二廠/三廠/五廠)無塵室、奇美電子南科五廠(TFT-LCD)、嘉晶電子竹科長晶廠、佳邦科技竹南廠、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機電/無塵室、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塵室、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機電/空調/無塵室、無錫健鼎電子新建無塵室、滬士電子昆山廠擴建、福映光電合肥廠新建工程、新加坡高德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整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機電/空調/無塵室等整廠工程、日月光中壢廠機電工程。

C. 智慧綠建築、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工程方面：

進行中及完成之工程包括：

花蓮春天觀光飯店新建工程、台中惠國 28 層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新莊 More 副都心新建工程、大杰白玉別苑住宅、桃園中平段集合住宅、聯發科技台北新辦公室機電與裝修案、台中市政府新建及清華大學新建綠建築大樓空調機電系統工程。

D. 公共工程

結合本公司各項優勢，圓滿完成新北市警察局遠端數位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台北新莊及松山線捷運機電及環控系統工程。以及台東日暉休閒渡假觀光飯店之建造。目前進行中之重大工程包括台電福和 D/S 多目標綜合大樓、中原大學及陽明大學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台北港多功能倉庫新建工程、台電高港-大林高壓電纜洞道機電統包工程、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出口 161KV 電纜線路洞道統包工程、大安-松湖 345KV 洞道機電統包工程、捷運松山線 G19 站出入口 B、捷運用電設施暨 G18 站出入口 B/通風井 X(含連通道)機水電環控工程及電梯電扶梯工程。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設立印尼辦事處，積極爭取當地及其他周邊地區之潛在工程。目前將以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地區台商、日商及歐美企業為初期目標。

B. 除既有之電子高科技產業領域外，亦爭取物聯網及 ICT 議題所衍生之可能投資建廠商機。

C. 積極爭取包括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之建設工程。

D. 結合轉投資之建設公司，開發相關智慧綠建築之工程商機，進而連結物聯網概念，拓展未來之智慧大樓及智慧城市業務市場。

E. 運用既有之公共工程基礎，例如捷運系統、公共建築機電系統以及洞道化機電系統工程等，擴大爭取相關工程業務。同時進一步與大型優質營造公司結合，共同承攬較大規模之公共工程。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本公司乃少數集設計、採購及建造為一體之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將進一步地加強學習及創新的價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期望的設計、更合理採購、更有效率建造等的服務。

② 生產策略

為達全方位、全功能、多資源整合服務之目標，本公司將強化各專業部門間之融合，以達到垂直加水平式之協力合作。

③ 發展方向

如前所述，未來的系統整合工程，將朝全方位、全功能、環保/節能/養生三合一綠色建築體發展，本公司將就既有之基礎上繼續向前邁進。國內將繼續擴大爭取公共工程以及飯店、大樓等商業建設之商機，海外則加速佈建業務基地，以爭取相關之石化化工、高科技及一般工業等之工程機會。

④ 營運規模

依上述之發展基軸，本公司將持續地提升本身的價值及能力。承接工程的規模必將擴大，更將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及中國優質協力廠商策略結盟機會，共同承攬大型統包工程。

⑤ 全球佈局

除既有之兩岸平台外，將具體地發展全球化佈局。短期如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市場，長期則為中東、非洲、印度及歐洲…等地區。

⑥ 財務配合

以公司之盈餘及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或轉發行公司債，便於公開市場籌措資金，或尋求長期低利貸款，來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分供應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55,366	98.45	1,123,991	98.97
外銷		16,576	1.55	11,735	1.03
銷貨收入淨額		1,071,942	100.00	1,135,72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如前所述，本公司營業重點領域為石化化工產業、高科技電子產業以及公共工程業務。近年轉投資成立甲級營造廠及建設公司，將業務擴展至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領域。不但進一步增大本公司工程服務範圍至營造機電統包，也讓公司面臨大環境變化時，得以適度

地轉型因應。

但因本公司營業領域相當多元，其競爭性亦各自不同，故無法明確訂定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石化及化工產業

石化產業不論過去或現在，都是台灣經濟發展重要的支柱。然因為土地及環保的問題，使得石化產業在台灣確實受到極大阻礙。近年來隨著頁岩油氣開發技術成熟以及東南亞地區等新興經濟體興起，石化產業將採高質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本公司除持續耕耘國內既有石化化工領域外，亦將成立海外據點(印尼)，推展國際化業務。

(2) 高科技及電子產業

未來五年全球半導體仍將持續成長，但會趨緩，而智慧電子產業會嶄露頭角，物聯網是下一個大機會。因此相關的 IC 以及電子元件產業等，將擴大延伸至此新技術及新市場，這其中帶動的新設或擴建生產綫廠房工程商機仍為可觀。

(3) 公共工程及其他

如前所述，為維持內需，政府仍將持續投入國內公共工程，例如：台北市 530 億元公共工程投資計劃、桃園機場擴建及各地捷運輕軌建設等，將釋出可觀之相關工程案源。

(4) 智能系統、節能環保、再生能源、智慧綠建築等

雖然石化及高科技產業受到環保及土地影響極巨，但包括飯店、賣場、商辦大樓等商業建設投資卻仍呈現正面發展。預計隨著新政府上台，包括東部及中南部地區之商業性建設投資將有相當多計劃推出於市場。

4. 競爭利基

(1) 高度專業化之系統整合

本公司累積數十年的工程經驗，不論在設計或建造方面皆能提供最到位以及提升價值的服務。尤其是系統整合之統包服務，更進一步提供無界面之完整解決方案，充分發揮知識產業的專業角色。

(2) 多元化以及國際化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與歐美日等客戶及廠商合作完成許多工程案例，並藉以強化人員技術及經驗，同時熟稔所有國際慣用之工程標準及法規，令本公司得以在進軍全球市場時，無需太冗長的學習障礙，而能及時接軌。

另外，近年來的多元化發展，包括投資甲級營造廠以及建設公司等，皆讓本公司的業務觸角得以更廣泛地伸展，不僅擴大市場面，亦強化了競爭面。

(3) 健全的財務規劃

本公司乃股票上櫃公司，本已具備較健全的財務能力，面對當前的工程市場，傾向需較強健的資金實力，本公司將更得以發揮，爭取商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如前所述，當前的經濟發展瞬息多變，且受全球化影響，各產業發展皆無法保持獨立性，智慧時代的來臨，儼然形成再次的工業革命。生產力 4.0 的口號及需求，不僅帶動另一波經濟成長力道，亦迫使各產業需審慎檢視本身需做的改變及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系統整合為業務主軸，並致力於學習與創新，面對嶄新的局勢，本公司及早佈局，得以佔據有利的競爭地位，並爭取潛在的商機。

(2)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不論國際化亦或是下一波的新經濟局勢，雖然有機會牽引出新的工程商機，但是人力資源卻始終是極其重要的一環，尤其是國際化佈局。因此本公司近年已開始推動傳承工作，積極地增補合宜人員，進行技術及經驗的培養，保持並提高擎邦的競爭力，以面對下世代的挑戰。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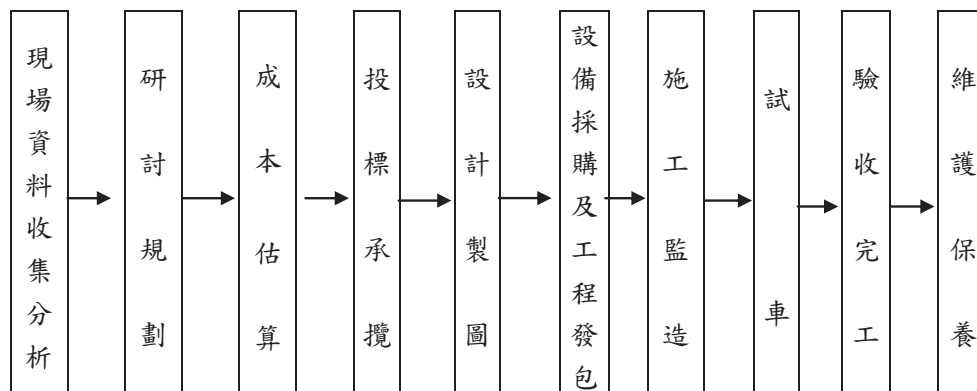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建廠評估、廠務機電系統規劃及設計；純水、超純水、廢水及廢氣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電子高科技工業、半導體工業之空調無菌無塵室工程之整廠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太陽能/再生能源	系統設計、規劃建造統包等，及與台電供電系統並聯，申請補助等。
環保工程	污染防治淨化處理。
生物科技工程	製程方法設計、基本/細部設計、醱酵槽、無菌室設計建造、整廠設計建造
無塵室設備	無塵室設備之設計與製造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向業主提供建廠有關之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評估、規劃、設計、器材供應、施工監督、工程建造、試車及維護保養等。對業主而言，工程公司若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優良的設計能力、精湛的施工技術、嚴格的品質管制、完善的進度控制及穩

定的財務狀況等條件，則其所承辦之工程業務定能在符合經濟的原則下順利完成，且能達到優良品質，最佳效益的目標。因此以本公司多年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與不斷更新進步的技術，為業主提供最完善的工程技術服務，使在預算內如期完成工廠順利生產，及早達到投資效益，創造利潤，製造就業機會，使國家經濟發展得以穩定持續成長。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別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土木	預拌混凝土、鋼筋	國內供應，正常
鋼構	鋼、鐵材	國內供應，正常
電氣	配電盤、盤內零件、電纜線、變壓器	國內供應，正常
儀表	偵測元件、控制元件	國內、外供應，正常
管路	塑膠管材、鋼鐵管材、閥類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幫浦、壓縮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馬達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發電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消防設備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變頻器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冰水主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塔槽	國內供應，正常

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接業主委辦之建廠工程，執行此等專業之業務，故除設計外，尚需負責採購器材、工程施工、自備施工機具等，雖然器材及施工勞工之供應常因市場變化而有短缺現象，但因本公司所採購之器材均來自信譽可靠之優良供應商，所需之直接人工均由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協力承包商供應，因此，尚無器材供應不及或勞工短絀而影響工期之現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鴻祥工程	90,838	10.65	日商石井	42,216	6.47	樺榮股份	14,532	12.79	無
2	日商石井	48,575	5.70	頂助實業	30,263	4.64	大地昌興業	11,751	10.34	無
3	頂助實業	38,940	4.57	大地昌興業	27,228	4.17	頂助實業	8,744	7.70	無
4	玄仲企業	36,552	4.29	鴻祥工程	27,056	4.14	鴻祥工程	5,541	4.88	子公司
5	乙騰工程	34,489	4.04	樺榮股份	22,617	3.46	寶祥通訊	4,824	4.25	無
6	ISHIIRONWORKSCO, LTD	32,491	3.81	ISHIIRONWORKSCO, LTD	21,843	3.35	阜美消防	4,200	3.70	無
7	欣奕安有限	32,459	3.81	富營營造	13,896	2.13	邑全工程	3,942	3.47	無
8	樺榮股份	24,686	2.89	佳興電機	13,765	2.11	宏頂電氣	3,852	3.39	無
9	常鑫工程	22,377	2.62	東值有限	13,390	2.05	富暘工程	3,795	3.34	無
10	錢錢工程	21,432	2.51	三毅國際	13,289	2.04	騏驎工程	3,713	3.27	無
	其他	470,042	55.11	其他	427,230	65.44	其他	48,711	42.87	-
	進貨淨額	852,881	100.00	進貨淨額	652,793	100.00	進貨淨額	113,605	100.00	-

本公司營業收入90%以上來自工程業務,而由於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攬各項工程,並將其分包予以下各下包商施作,故前十大供應商均屬外包廠商,另因所承攬工程之區域不同,因在地緣條件限制下,致使分包廠商隨所承攬工程所在地不同,因而有所異動。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262,449	23.11	無	亞東石化	125,925	13.48	無	日商鹿島	57,050	31.06	無
2	亞東石化	166,413	14.65	無	日商鹿島	122,211	13.08	無	亞東石化	45,860	24.97	無
3	日商興村	164,203	14.46	無	台灣塑膠工業	117,532	12.58	無	雙喜營造	12,842	6.99	無
4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763	12.22	無	台灣肥料	94,407	10.11	無	台塑石化	11,972	6.52	無
5	世久營造探勘	95,912	8.45	無	世久營造	89,020	9.53	無	大陸工程	7,544	4.11	無
6	日商鹿島	64,243	5.66	無	台塑石化	53,938	5.77	無	新北市警察局	6,800	3.70	無
7	臺北縣警察局	60,857	5.36	無	達輝光電	44,636	4.78	無	台灣塑膠工業	6,384	3.48	無
8	台灣塑膠工業	29,213	2.57	無	新北市警察局	39,144	4.19	無	世久營造	5,568	3.03	無
9	中鹿營造	29,054	2.56	無	志合營造	33,055	3.54	無	琦曜建設	4,932	2.68	無
10	強榮科技	17,195	1.51	無	大陸工程	33,009	3.53	無	台塑勝高科技	4,334	2.36	無
	其他	107,426	9.46	—	其他	181,307	19.41	—	其他	20,408	11.10	—
	營收淨額	1,135,726	100.00	—	營收淨額	934,184	100.00	—	營收淨額	183,694	100.00	—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機電系統工程整合服務，茲因個別專案服務對象大多不同，分散各地，故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係隨所承攬工程之個案不同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度			104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半導體、能源及無塵室工程		-	-	60,567	-	-	135,664
石化、化工工程及公共工程及再生能源及網路工程		-	-	998,451	-	-	881,178
其他		-	-	2,846	-	-	1,722
合計		-	-	1,061,864	-	-	1,018,564

註：因所承接之個案係由本公司依業主所需規格代為設計及系統組合予以施工，而其各工程個案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度				104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半導體、能源及無塵室工程		-	53,932	-	-	-	133,680	-	-
石化、化工工程及公共工程及再生能源及網路工程		-	1,070,058	-	8,822	-	921,686	-	14,854
其他		-	-	-	2,914	-	-	-	1,722
合計		-	1,123,990	-	11,736	-	1,055,366	-	16,576

註：因所承接之個案係由本公司依業主所需規格代為設計及系統組合予以施工，而其各工程個案同性質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銷售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度	104 度	105 年 4 月 15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122	128	128
	間接人員	35	38	40
	合 計	157	166	168
平均年齡		44.39	45.15	45.38
平均服務年資		6.87	7.13	7.2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8.92%	10.84%	10.12%
	大 學	42.04%	42.17%	41.07%
	專 科	35.03%	33.13%	35.12%
	專科以下	14.01%	13.86%	13.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主要係以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為主，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至於在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另本公司亦會嚴格督促清運廠商遵守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督導協力清運廠商確實清理廢棄物

2. 未來可能支出(未採取因應對策時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無。

註:本公司屬工程服務業，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僅可能因協力清運廠商未能及時清理工程廢棄物而遭受罰款，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

(三)揭露ROHS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影響。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並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

(二)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公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危機處理要點」、「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

(四)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五)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E化教育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專屬園地網頁，提供員工心聲討論專區、提案區、作業表格及各項手冊下載區、學習園地及教育訓練公告區，提供員工表達意見、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六)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

2. 對於員工因疾病或意外住院予以慰問。

六、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及勞資協議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在各項福利措施上除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爭取員工的福祉。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所有員工一律參加員工意外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按規定投保辦理。

(2)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規定於創立時提撥福利金外，並由公司營業收入每月提撥千分之0.五，全數存入銀行孳息，以作為員工福利補助措施之經費來源。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91年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依員工之專業所需，投入對員工之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這一直是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之努力方向。

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262仟元，104年度員工平均之受訓時數約7.5小時(1242.5小時/166人)。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總費用(NT\$)
專業證照類	417.5	31	144,990
專業技能類	264	44	56,700
經營管理類	53	11	16,250
通識課程類	392	98	44,318
新進人員訓練	116	29	0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合計	1242.5	213	262,258

3. 退休制度：

(1)本公司為照顧退休員工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以感謝勞工之奉獻。

(2)對於採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依法按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行專戶，至於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則每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並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除長期借款契約外，截至報表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眾多，故僅列示正在進行中且較具代表性之工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2005. 3. 17~2011. 5. 31完成	捷運新莊線水電與環控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奧村組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7. 11. 21~2012. 12. 18	台北捷運松山線水電環控及 共同管道機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05. 29~2011. 10. 31	台中廠區硝酸工場設計及建 造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3. 5~合約生效日起360日曆 天	台中廠倉庫除濕空調設計及 建造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 09~2018. 09	擔保借款	
工程合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5. 20~合約生效起210天內	磷肥工場遷建工程設計技術 服務工作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04. 01~2014. 06. 30	OL-1 FGR及TO配管工程(主約)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訂約後本公司協助業主各項里程 碑日期	松湖-大安、深美-大安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 電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03. 22~2013. 11. 21	OL-1高溫氧化爐及壓縮機營 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05. 02~2014. 04. 30	OL-1增設高溫氧化爐及壓縮 機儀電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04. 10~2013. 11. 30	OL-2高溫氧化爐及壓縮機營 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05. 02~2014. 04. 30	OL-2增設高溫氧化爐及壓縮 機儀電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05. 20~2014. 03. 31	OL-3 FGR及TO配管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05. 02~2014. 04. 30	OL-3增設高溫氧化爐及壓縮 機儀電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2013. 08. 07~配合業主施工	「陽明大學研究生暨國際學 生宿舍新建工程」及「游泳池 拆除重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亞東石化	2013. 09. 02~配合業主施工	亞東石化桃園OSBL土木工程 及全廠區建築物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台灣分公 司	2013/10~配合業主施工	大林~高港345kV電纜線路第 二工區潛盾洞道暨高港冷卻 機房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中央研究院	2014. 12. 31~配合業主施工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 大樓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14. 12. 29~105. 12. 31	新北市警局97/98年建置 IP/VPN傳輸網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2015/01~配合業主施工	大杰白玉別苑住宅新建工 程機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配合業主施工	台灣肥料台中廠硝磷工廠二製程區追加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配合業主施工	琦曜建設桃園中平段集合住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配合業主施工	捷運松山線G19B, G18B機水電環控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5-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烯烴廠及碼槽處跨專案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4/1-配合業主施工	新莊副都心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亞東石化	2014/3-配合業主施工	桃園PTA#3廠動力及照明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4/6-配合業主施工	安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塑膠	2014/7-配合業主施工	林口T住宅台灣展示屋鋼構等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4/9-配合業主施工	第二期空調系統設計製作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塑膠	2014/9-配合業主施工	公用廠能收場汰舊換新營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雙喜營造	2015/5-配合業主施工	中原大學新中北校區學生宿舍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2015/6-配合業主施工	惠國大樓水電消防及弱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2015/8-配合業主施工	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瑞穗春天國際觀光	2015/12-配合業主施工	飯店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3-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廢水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大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中央研究院	2016/4-配合業主施工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機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A.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332,748	1,491,773	1,321,016	1,317,152	1,289,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56	179,094	174,763	170,558	169,60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76,165	204,968	160,986	148,182	160,592
資產總額		1,792,869	1,875,835	1,656,765	1,635,892	1,620,0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5,772	799,888	602,313	619,983	590,008
	分配後	555,772	799,888	602,313	註2	-
非流動負債		89,677	75,548	62,468	48,795	45,3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5,449	875,436	664,781	668,778	635,389
	分配後	645,449	875,436	664,781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7,235	1,000,233	981,841	957,194	974,784
股本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706	171,173	192,264	178,381	183,953
	分配後	257,706	171,173	192,264	註2	-
其他權益		191,884	131,415	91,932	81,168	93,18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85	166	10,143	9,920	9,8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7,420	1,000,399	991,984	967,114	984,648
	分配後		1,000,399	991,984	註2	-

-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2. 盈虧撥補案尚待一〇五年度股東會決議。
 3. 一〇五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一)B.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207,790	1,408,159	1,247,255	1,194,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21	148,823	145,845	144,38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71,719	282,465	226,551	231,651
資產總額		1,732,530	1,839,447	1,619,651	1,570,0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5,618	763,666	575,342	564,061
	分配後	495,618	763,666	575,342	註2
非流動負債		89,677	75,548	62,468	48,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5,295	839,214	637,810	612,856
	分配後	585,295	839,214	637,81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147,235	1,000,233	981,841	957,194
股本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706	171,173	192,264	178,381
	分配後	257,706	171,173	192,264	註2
其他權益		191,884	131,415	91,932	81,16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7,235	1,000,233	981,841	957,194
	分配後	1,147,235	1,000,233	981,841	註2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盈虧撥補案尚待一〇五年度股東會決議。

(一)C.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1,411,398	1,350,3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8,763	248,912			
固定資產		190,329	183,956			
無形資產		10,374	9,680			
其他資產		15,784	4,871			
資產總額		1,916,648	1,797,7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6,171	570,171			
	分配後	636,171	570,171			
長期負債		83,456	66,591			
其他負債		12,052	13,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1,679	649,862			
	分配後	731,679	649,862			
股本		687,291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421	238,516			
	分配後	236,421	238,5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71)	(2,45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30,647	194,2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98	19,731			
少數股權		329	18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4,969	1,147,869			
	分配後	1,184,969	1,147,869			

不適用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D.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1,218,769	1,224,464			
基金及長期投資		419,495	353,617			
固定資產		155,299	153,021			
無形資產		1,461	1,251			
其他資產		8,887	4,797			
資產總額		1,803,911	1,737,1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6,609	509,775			
	分配後	526,609	509,775			
長期負債		80,610	66,591			
其他負債		12,052	13,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9,271	589,466			不適用
	分配後	619,271	589,466			
股本		687,291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421	238,516			
	分配後	236,421	238,5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71)	(2,45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30,647	194,2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98	19,73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4,640	1,147,684			
	分配後	1,184,640	1,147,684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A.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865,281	1,765,496	1,131,354	1,071,942	210,631
營業毛利		113,994	57,591	65,266	53,378	21,264
營業損益		25,233	(39,614)	(5,636)	(17,872)	7,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17	11,582	27,801	3,782	(1,189)
稅前淨利		84,350	(28,032)	22,165	(14,090)	6,1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4,350	(28,032)	22,165	(14,090)	6,1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976	(30,785)	20,990	(14,064)	5,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8,943)	(61,253)	(39,405)	(10,806)	12,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33	(92,038)	(18,415)	(24,870)	17,5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095	(30,766)	21,013	(13,841)	5,5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9)	(19)	(23)	(223)	(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4,152	(92,019)	(18,392)	(24,647)	17,5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19)	(19)	(23)	(223)	(56)
每股盈餘		0.92	(0.45)	0.31	(0.20)	0.08

-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一〇五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無利息資本化。

(二)B.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616,218	1,633,312	1,135,726	934,184
營業毛利		109,922	51,992	73,862	47,611
營業損益		52,578	(19,003)	26,854	(2,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71	(9,690)	(4,666)	(11,429)
稅前淨利		85,149	(28,693)	22,188	(13,8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149	(28,693)	22,188	(13,8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3,095	(30,766)	21,013	(13,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8,943)	(61,253)	(39,405)	(10,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52	(92,019)	(18,392)	(24,6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92	(0.45)	0.31	(0.20)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 無利息資本化。

(二)C.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961,725	2,262,22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7,696	123,893			
營業(損)益	96,968	34,5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657	62,8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71	3,7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2,854	93,66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合併總淨利(損)	98,943	70,7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9,342	70,824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399)	(119)			
每股盈餘(元)(註3)	1.45	1.03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 無利息資本化。

(二)D.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842,830	1,943,75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6,830	115,395			
營業(損)益	114,929	57,4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218	62,6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071	25,6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3,076	94,461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99,342	70,824			
每股盈餘(元)(註3)	1.45	1.03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 無利息資本化。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許育峰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A.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0	46.67	40.13	40.88	39.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2.50	600.77	603.36	595.63	592.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80	186.50	219.32	212.45	218.61
	速動比率(%)		70.45	70.90	49.32	79.65	76.69
	利息保障倍數		35.56	-4.87	4.64	-1.26	4.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9	5.72	4.38	5.98	0.98
	平均收現日數		35.48	63.81	83.37	61.03	92.23
	存貨週轉率(次)		0.28	0.24	0.16	0.16	0.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7	5.55	5.10	6.43	1.18
	平均銷貨日數		1,303	1,520	2,281	2,281	3,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97	9.73	6.39	6.20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4	0.68	0.65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8	-1.46	1.47	-0.54	0.42
	權益報酬率(%)		5.36	-2.87	2.11	-1.43	0.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7	-5.76	-0.82	-2.60	1.06
		稅前純益(%)	12.27	-4.08	3.22	-2.05	0.89
		純益率(%)	3.36	-1.74	1.86	-1.31	2.61
		每股盈餘(元)	0.92	-0.45	0.31	-0.20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8	-9.42	-34.08	21.64	-15.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83	-28.17	15.55	-12.31	-11.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6	-11.35	-18.46	12.47	-8.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0.82	1.00	0.70	1.17
	財務槓桿度		1.11	0.89	0.48	0.74	1.30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上期下降，主係104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幅度較大，主因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幅度較大，主因係本年度營運虧損所致所致。
--	--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B.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8	45.62	39.38	39.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8.33	722.86	716.04	696.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69	184.39	216.78	211.68
	速動比率(%)		67.79	71.4	44.27	65.67
	利息保障倍數		55.03	-5.01	4.67	-1.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7	5.68	4.83	6.31
	平均收現日數		37.74	64.31	75.51	57.80
	存貨週轉率(次)		0.25	0.23	0.16	0.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9	5.70	5.48	6.12
	平均銷貨日數		1460	1586	2281	2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8	10.82	7.71	6.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93	0.89	0.70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1.50	1.51	-0.54
	權益報酬率(%)		5.39	-2.87	2.12	-1.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5	-2.76	3.91	-0.35
	稅前純益(%)		12.39	-4.17	3.23	-2.01
	純益率(%)		3.90	-1.88	1.85	-1.48
	每股盈餘(元)		0.92	-0.45	0.31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52	-4.74	-29.86	26.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37	-5.39	-28.21	-67.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1	-3.91	-16.03	14.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0.89	1.06	-0.10
	財務槓桿度		1.03	0.80	1.29	0.28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p>1. 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p> <p>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上期下降，主係104年度營運虧損所致。</p> <p>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幅度較大，主因係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所致。</p> <p>4.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幅度較大，主因係本年度營運虧損所致所致。</p>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C.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財 務 分 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7	36.1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72	6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86	236.83			
	速動比率	64.52	68.67			
	利息保障倍數	194.17	39.3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0	12.50			
	平均收現日數	84.84	29.2			
	存貨週轉率(次)	0.36	0.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	6.06			
	平均銷貨日數	1014	107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96	12.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4	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3	6.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11			5.03
		稅前純益(%)	17.88			13.63
	純益率(%)	5.04	3.13			
每股盈餘(元)	1.45	1.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93	-5.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2	-4.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4	-6.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16			
	財務槓桿度	1.01	1.0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D.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	3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15	7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1	240				
	速動比率	72	72				
	利息保障倍數	208	6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0	11.63				
	平均收現日數	89	31				
	存貨週轉率(次)	2.30	0.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5	5.94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1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	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				8
		稅前純益(%)	18				14
	純益率(%)	5	4				
每股盈餘(元)	1.45	1.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	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10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第92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第93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件(第14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17,152	1,321,016	-3,864	-0.29
長期投資		127,691	139,469	-11,778	-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58	174,763	-4,205	-2.4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0,491	21,517	-1,026	-4.77
資產總額		1,635,892	1,656,765	-20,873	-1.26
流動負債		619,983	602,313	17,670	2.93
非流動負債		48,795	62,468	-13,673	-21.89
負債總額		668,778	664,781	3,997	0.60
股本		687,291	687,291	-	-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	-
保留盈餘		178,381	192,264	-13,883	-7.22
其他權益		81,168	91,932	-10,764	-11.71
非控制權益		9,920	10,143	-223	-2.20
權益總額		967,114	991,984	-24,870	-2.5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長期投資及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致期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071,942		1,131,354		-59,412	-5.25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1,071,942		1,131,354	-59,412	-5.25
營業成本		<u>1,018,564</u>		<u>1,066,088</u>	<u>-47,524</u>	-4.46
營業毛利		53,378		65,266	-11,888	-18.21
營業費用		<u>71,250</u>		<u>70,902</u>	<u>348</u>	0.49
營業利益		-17,872		-5,636	-12,236	21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782</u>		<u>27,801</u>	<u>-24,019</u>	-86.40
稅前淨利(損)		-14,090		22,165	-36,255	-163.57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u>		<u>1,175</u>	<u>-1,201</u>	-102.21
本期淨利(損)		<u>-14,064</u>		<u>20,990</u>	<u>-35,054</u>	-167.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整體大環境不佳且同業削價競爭激烈所致。
2.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在營收減少情況下，努力不影響品質及樽節開銷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上期處份被投資公司邦特生物(股)股票利益所致。
4.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34,201	-205,294	339,495	16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6	-36,019	35,903	9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2,252	180,987	-273,239	-150.97

(一)增減比率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主因係本年度應付建造合約款流出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主因係103年度其他應收款增加而產生流出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主因係本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25,158	179,194	174,453	129,899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說明如下：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並保持獲利，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添購或汰換辦公設備。

(3)籌資活動：預計105年度減少銀行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公司	實收資本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蘇州擎邦電子 科技工程有限 公司	145,794	轉投資設立據點，深耕 大陸市場。	重新佈建多年打下之基礎，以俾整 合兩岸業務面，進而加強蘇州團隊 人力組織與提升專業技術之領先 。市場拓展費用所致。	—	—
彬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80,417	研發生產高附加價值之 產品並提升整廠系統整 合能力。	在東南亞及大陸市場所自創品牌 之產品，在食品界業已佔有一席之 地，並已產生效益，而獲得利潤。	—	—
鴻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53,000	進軍營造業相關之公共 工程、綠色建築、都市 更新等業務，以及進行 統包工程。	開始整合公司資源以甲級營造牌 照之優勢為基礎，以提供投標及拓 展公司業務。目前綜效尚未顯現， 故暫無獲利。	—	—
誠新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 不動產買賣等。	開發相關建築之工程商機，進而拓 展未來之智慧大樓及智慧城市業 務市場。目前綜效尚未顯現，故暫 無獲利。	—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至於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利用外匯即期及遠期交易合約作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工具。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以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高槓桿之投資。

2.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產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過去在石化、化工之工程業務及高科技產業之相關工程業務，雖然享有優越之實績，但為拓展國外市場之發展，相關計劃與進度皆按原規劃進行，蘇州擎邦公司已擴大長江三角等華東市場之業務，未來將積極開拓華南地區之市場，保持系統化、即時化及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而予以維持領先之地位。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同時專業人員出國洽公亦不定時將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回傳國內，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影響，本公司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技術服務陣容，營業範圍涵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建造、試車、工程管理及整廠統包工程，因此對於技術之研發及創新原為營運不可或缺之計劃，同時也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反而帶給本公司更多業務與獲利機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本公司也持續提升技術領先之地位。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以第二類股票掛牌，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轉第一類股票櫃檯買賣在案，並於業界已累積有近三十年之經驗，因此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本公司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以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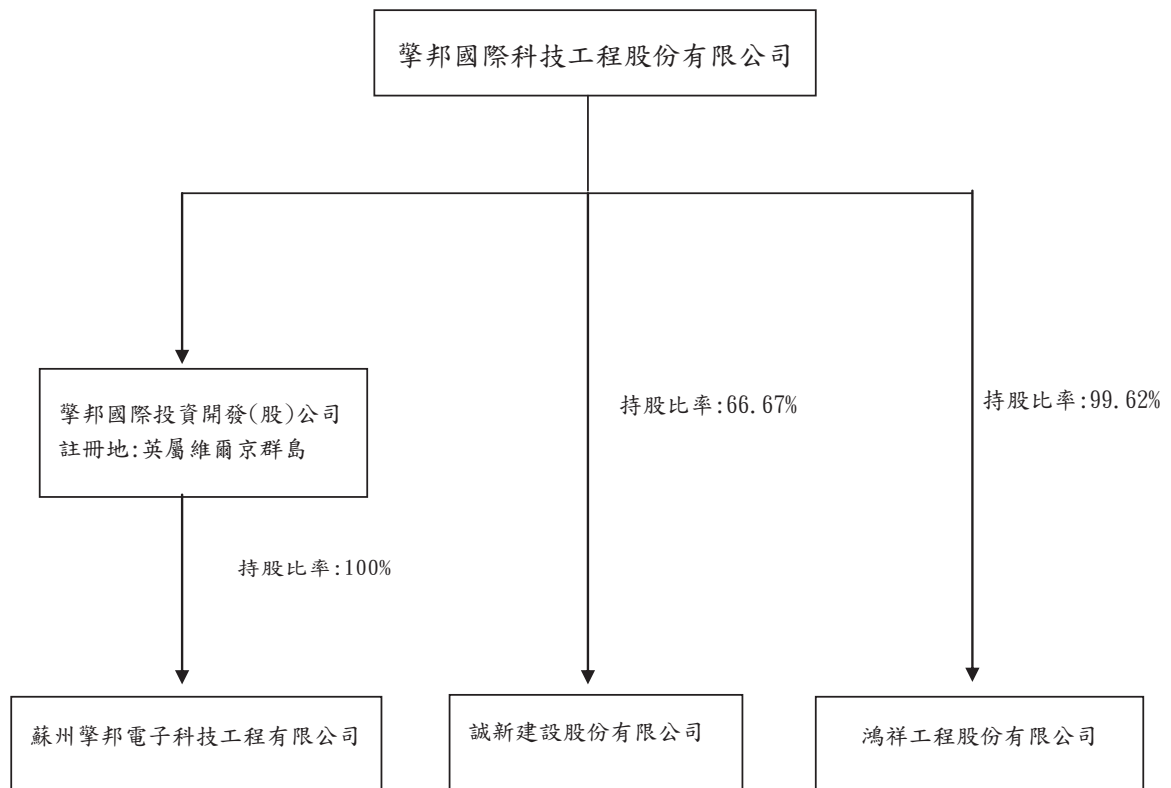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擎邦國際(股)公司			擎邦國際(股)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00 %	116,374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280,000	99.62%	52,800
誠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000,000	66.67%	20,000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1/20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婁葑開發區通園路131號	USD 4,700,000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工程之安裝與維修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6/30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2號5樓	NTD 53,000,000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誠新建設(股)公司	103/5/2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	NTD 30,000,0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化學廠、石化廠、半導體廠電子廠、發電廠、空調無菌無塵室工程、公共工程之建廠、設計、規劃、建造及試車業務以及土木建築業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數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振攀 法人代表:王幼生 法人代表:許錦碧 法人代表:陳必全	-	100.00 %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添厚 張明燦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燦 許錦碧	528 萬股 0	99.62% 0
誠新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健峰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燦 彬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何信淳 許錦碧	200 萬股 100 萬股 0	66.67% 33.33% 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4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稅後 盈餘(元)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374	28,903	-	28,903	-	(15,324)	(15,324)	-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1,529	76,073	47,170	28,903	2,488	(15,399)	(15,324)	-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94,421	54,471	39,950	160,209	327	495	0.09
誠新建設(股)公司	30,000	29,377	76	29,301	-	(946)	(675)	(0.23)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及關係報告書：請詳閱(第144頁到第189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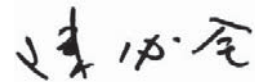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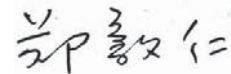
此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監察人：鄧泗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云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攀邦國際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681	4	51,42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0,978	5	23,8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四)	118,335	9	72,70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0,000	4	60,00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6,319	2	36,766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788,995	50	974,422	6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四)及八)	5,804	-	5,5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4,3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34,553	2	18,134	1
	<u>1,194,017</u>	<u>76</u>	<u>1,247,255</u>	<u>77</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27,691	8	139,098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1,878	6	74,7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4,382	9	145,845	9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2	-	3,8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483	1	8,6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	-	281	-
	<u>376,033</u>	<u>24</u>	<u>372,396</u>	<u>2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0,050</u>	<u>100</u>	<u>1,619,6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1		2,16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190		2,190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三))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2		2,25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23,474</u>		<u>23,474</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10,354</u>		<u>10,35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u>178,381</u>		<u>192,264</u>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0,050</u>	<u>100</u>	<u>1,619,65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 934,184	100	1,135,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七及十二)	886,573	95	1,061,864	93
營業毛利	47,611	5	73,86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50,049	5	47,008	4
營業淨利(損)	(2,438)	-	26,8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8,791	1	8,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3	-	26,045	2
7050 財務成本	(6,225)	(1)	(6,04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068)	(2)	(32,9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29)	(2)	(4,666)	(2)
8000 稅前淨利(損)	(13,867)	(2)	22,1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6)	-	1,175	-
本期淨利(損)	(13,841)	(2)	21,0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	-	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	4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9)	(1)	(39,89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64)	(1)	(39,48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06)	(1)	(39,40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7)	(3)	(18,392)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10,354	88,78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	融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22,098	60,295	259	131,156			1,000,233
-	-	-	-	-	21,013	-	-			21,013
-	-	-	-	-	78	412	(39,895)			(39,405)
-	-	-	-	-	21,091	412	(39,895)			(18,392)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22,098	81,386	671	91,261			981,841
-	-	2,101	-	-	(2,101)	-	-			-
-	-	-	-	-	(13,841)	-	-			(13,841)
-	-	-	-	-	(42)	(115)	(10,649)			(10,806)
-	-	-	-	-	(13,883)	(115)	(10,649)			(24,647)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22,098	65,402	556	80,612			957,19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867)	22,1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8	3,366
攤銷費用	187	200
備抵減損損失迴轉數	-	(3,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9)	-
利息費用	6,225	6,049
利息收入	(3,375)	(2,321)
股利收入	(4,862)	(5,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068	32,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1,0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20	10,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7,109)	(13,6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633)	293,77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351,300	1,453,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7	3,1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929	15,0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419)	(12,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5,515	1,739,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723	(173,55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461)	4,6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13	(8,61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3,562)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78,080)	(1,771,332)
應付費用增加	3,263	5,1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74	-
負債準備減少	(4,428)	(2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68	(3,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1	3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497)	(1,949,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018	(209,892)
調整項目合計	156,438	(199,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2,571	(177,316)
收取之利息	208	124
收取之股利	4,862	5,42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94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835	(171,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54)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	(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5,2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33	(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	(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99)	(71,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5,000	1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4,019)
支付之利息	(6,256)	(5,9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275)	170,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61	(73,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20	124,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681	\$ 51,4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食品、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經營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建造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正常營業週期逾十二個月者，以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力，否則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設備 | 2~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227	406
零用金	2,410	1,910
支票存款	43,327	40,415
活期存款	22,717	8,689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8,681</u>	<u>51,42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u>\$ 339</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814	美元兌新台幣	105.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80,978	23,869
應收帳款	121,578	75,945
其他應收款	60,000	6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19	36,7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3,243)	(3,243)
	<u>\$ 295,632</u>	<u>193,33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平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925
迴轉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3,3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3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備抵減損損失未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晶發光電結束營業，本公司評估相關款項18,682千元已發生減損，故認列100%備抵呆帳。惟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收回晶發光電款項3,380千元，故迴轉該減損損失，餘帳款15,302千元則予以沖銷。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琦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琦曜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借款額度為60,000千元，分二期(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及七月)各三千萬元動支，於動支後三十六個月一次收回本金利息(含利息各五百萬元，隱含利率為5.149%)，另取得等額本票擔保，並由琦曜公司某一董事對該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應收款	\$ <u>60,000</u>	<u>60,000</u>
應收利息	\$ <u>5,454</u>	<u>2,176</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u>3,278</u>	<u>2,176</u>

(四)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932,462</u>	<u>1,132,812</u>
	<u>104.12.31</u>	<u>103.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5,246,574	5,475,265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55,711	378,32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5,502,285	5,853,58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774,863	4,952,943
	\$ <u>727,422</u>	<u>900,642</u>
上述餘額所列科目如下：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88,995	974,422
應付建造合約款	61,573	73,780
	\$ <u>727,422</u>	<u>900,642</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應收帳款淨額)	\$ <u>45,886</u>	<u>44,675</u>
履約保證金(附註八)	\$ -	<u>2,303</u>
重大未履行之發包工程合約	\$ <u>1,312,702</u>	<u>1,587,472</u>
總價已預付之工程款(其他流動資產)	\$ <u>26,455</u>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27,691</u>	<u>139,09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售價25,549千元，認列處分利益請詳附註六(十七)。民國一〇四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758千元。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u>\$ 1,277</u>	-	<u>1,391</u>
下跌1%	<u>\$ (1,277)</u>	-	<u>(1,391)</u>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91,878	74,336
關聯企業	-	371
	<u>\$ 91,878</u>	<u>74,70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71千元及679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企業總資產分別為11,926千元及2,416千元、總負債分別為12,705千元及1,35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收入均為0元、本期淨損分別為1,839千元及1,847千元，該等財務資訊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4,426	172,874
增添	-	-	1,055	1,055
處分	-	-	(1,952)	(1,9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90</u>	<u>37,058</u>	<u>23,529</u>	<u>171,97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46,392	194,840
增添	-	-	392	392
處分	-	-	(22,358)	(22,35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90</u>	<u>37,058</u>	<u>24,426</u>	<u>172,874</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81	22,548	27,029
折舊	-	1,478	1,040	2,518
處分	-	-	(1,952)	(1,9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59</u>	<u>21,636</u>	<u>27,59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003	43,014	46,017
折舊	-	1,478	1,888	3,366
處分	-	-	(22,354)	(22,3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81</u>	<u>22,548</u>	<u>27,0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1,390</u>	<u>31,099</u>	<u>1,893</u>	<u>144,38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1,390</u>	<u>32,577</u>	<u>1,878</u>	<u>145,845</u>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59,000</u>	<u>340,000</u>
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	<u>\$ 1,079,986</u>	<u>1,048,922</u>
利率區間	<u>1.68%~2.20%</u>	<u>1.71%~2.45%</u>

(九)長期借款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借款—上海銀行	台幣	2.00%	100.9~107.9	\$ 38,5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19
合 計				<u>\$ 24,534</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借款—上海銀行	台幣	2.00%	100.9~107.9	\$ 52,5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19
合計				<u>\$ 38,55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八。

(十)負債準備

	104.12.31	103.12.31
保固準備之變動：		
期初餘額	\$ 10,375	10,667
當期新增	1,000	2,916
當期使用	(898)	(253)
當期迴轉	(4,530)	(2,955)
期末餘額	<u>\$ 5,947</u>	<u>10,375</u>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三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173	53,5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699)	(30,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474</u>	<u>23,00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6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525	52,1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02	1,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46	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173</u>	<u>53,525</u>

(3)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524	29,4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9	37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12	59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304	12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699</u>	<u>30,52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3	324
利息成本	969	1,04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12)	(592)
	<u>\$ 790</u>	<u>77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816</u>	<u>7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86)	(964)
本期認列	(42)	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28)</u>	<u>(886)</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625%	2.0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3.000%

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1,039	(99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991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96千元及6,914千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1,2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	-
	<u>(26)</u>	<u>1,20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6)</u>	<u>1,17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13,867)</u>	<u>22,1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57)	3,772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2,561	5,601
免稅所得	(826)	(4,50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22	(7,752)
前期高估數	(26)	-
所得基本稅額	-	1,203
其他	-	2,853
合 計	<u>\$ (26)</u>	<u>1,17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課稅損失	<u>\$ 1,104</u>	<u>-</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104	<u>\$ 6,493</u>	114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合計
	利計畫	保固費用	其他	
民國104年1月1日	\$ 3,760	1,764	3,086	8,610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	(753)	553	(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833</u>	<u>1,011</u>	<u>3,639</u>	<u>8,483</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692	1,813	3,055	8,5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68	(49)	31	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60</u>	<u>1,764</u>	<u>3,086</u>	<u>8,6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92)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1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87~98之未分配盈餘	37,263	37,263
99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8,139	44,123
	<u>\$ 65,402</u>	<u>81,38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843</u>	<u>56,542</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2.01%</u>	<u>36.93%</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8,729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轉換公司債溢價	<u>\$ 10,354</u>	<u>10,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屬於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其轉回時，亦依相關規定轉回)，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惟分配時，應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2%。
- (2)員工紅利為8%。
- (3)其餘為股東紅利。惟股東會得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作為本公司保留盈餘。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0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2,0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51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378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無差異，惟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故迴轉該原估列金額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均不分派予業主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71	91,261	91,9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15)	-	(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649)	(10,6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6	80,612	81,168
民國103年1月1日	\$ 259	131,156	131,4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412	-	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895)	(39,8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71	91,261	91,93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3,841)	21,0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68,729	68,72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0)	0.31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0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68,729
員工分紅之影響	1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68,8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1

民國一〇四年度係反稀釋效果。

(十五)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932,462	1,132,812
勞務收入	1,722	2,914
	\$ 934,184	1,135,726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7	145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3,278	2,176
股利收入	4,862	5,427
租金收入	554	538
	\$ 8,791	8,286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49)	1,4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1,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3)
工程保固到期轉列收入	-	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持有供交易	339	-
其他	1,381	598
	<u>\$ 1,073</u>	<u>26,045</u>

3.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6,225</u>	<u>6,049</u>

(十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10,649)	(18,84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1,05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0,649)</u>	<u>(39,895)</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04.12.31</u>	
	<u>金 額</u>	<u>佔該 應收款項%</u>
O公司	\$ 63,830	32.03
W公司	44,295	22.22
A公司	43,285	21.71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金額	佔該 應收款項%
J公司	\$ 23,867	24.71
O公司	19,548	20.24
G公司	13,366	13.84
P公司	9,979	10.33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000	260,326	260,326	-	-	-
應付款項	188,486	187,112	187,112	-	-	-
應付費用	6,642	6,642	6,642	-	-	-
長期借款	38,553	40,024	14,790	14,510	10,724	-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	600	-	-
	\$ 493,281	494,704	468,870	15,110	10,724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0,000	340,973	340,973	-	-	-
應付款項	109,737	109,737	109,737	-	-	-
應付費用	6,641	6,641	6,641	-	-	-
長期借款	52,572	55,095	15,070	14,790	25,235	-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	600	-	-
	\$ 509,550	513,046	472,421	15,390	25,235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6,996	4.995	34,945	7,220	5.092	36,766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惟匯率波動對財務報告影響不重大。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相關匯率資訊如下：

人 民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649)	5.033	1,445	4.920

5. 利率分析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70千元及3,258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9	-	339	-	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7,691	127,691	-	-	127,69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681	-	-	-	-
應收款項	295,63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226	-	-	-	-
小 計	373,539	-	-	-	-
合 計	\$ 501,569	127,691	339	-	128,03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000	-	-	-	-	
應付款項	188,486	-	-	-	-	
應付費用	6,642	-	-	-	-	
長期借款	38,553	-	-	-	-	
存入保證金	600	-	-	-	-	
合計	\$ 493,281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9,098	139,098	-	-	139,0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20	-	-	-	-	
應收款項	193,3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421	-	-	-	-	
小計	254,178	-	-	-	-	
合計	\$ 393,276	139,098	-	-	139,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0,000	-	-	-	-	
應付款項	109,737	-	-	-	-	
應付費用	6,641	-	-	-	-	
長期借款	52,572	-	-	-	-	
存入保證金	600	-	-	-	-	
合計	\$ 509,55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共計1,079,98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612,856	637,8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681	51,420
淨負債	<u>\$ 544,175</u>	<u>586,390</u>
資本總額	<u>\$ 957,194</u>	<u>981,841</u>
負債資本比率	<u>56.85%</u>	<u>59.7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4.12.31</u>	<u>103.12.31</u>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擎邦)	江蘇省	100.00	100.00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祥)	台灣	99.62	99.62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誠新)	台灣	66.67	66.67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722</u>	<u>2,914</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顯著不同。

2. 營業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勞務成本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40,295</u>	<u>65,632</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交易價款及付款期限，除係與本公司對其因營業收入交易所產生之帳款互抵外，餘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並依合約規定之期間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21,334</u>	<u>21,49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522	6,98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374	-
		<u>\$ 1,896</u>	<u>6,983</u>

5. 對關係人放款(不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14,985</u>	<u>15,276</u>

6.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餘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118,660</u>	<u>-</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3,939</u>	<u>23,459</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	2,303
土地	長期借款額度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額度	31,099	32,577
		<u>\$ 142,489</u>	<u>146,2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 247,910	252,222
已開立保證票據	\$ -	2,720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6,45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7,407	30,542	127,949	91,443	32,458	123,901
勞健保費用	9,522	3,067	12,589	10,105	2,777	12,882
退休金費用	5,885	1,901	7,786	5,822	1,866	7,6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1	928	4,329	3,294	905	4,199
折舊費用	1,426	1,092	2,518	1,829	1,537	3,36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73	14	187	200	-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65人及157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琦耀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0	60,000	60,000	5.149%	1	228,610	-	-	-	-	228,610	382,877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528	14,985	14,985	-	2	-	營業週轉	-	-	-	95,719	382,877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證限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 子公司	957,194	86,660	86,660	-	-	9.05	957,194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電子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轉 投資之孫公司	957,194	32,000	32,000	-	-	3.34	957,194	是	否	是

註：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5.00	-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	75,000	-	0.90	-
本公司	威豪聯合(股)公司股票	-	"	4,905	-	0.07	-
本公司	欣賢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00	-	9.09	-
					\$ -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2,182	884	12.33	60,598
本公司	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	63,087	3,875	0.04	445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	304,219	7,488	0.44	39,244
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	1,239,607	6	0.38	27,395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	396	34,826	0.00	9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0,612		-
					\$ 127,691		127,691

(註)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 率(%)	帳 面金額			
本公司	學邦國際投資開 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116,374	84,020	350,000	100.00	\$ 28,903	(15,324)	(15,324)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 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52,800	52,800	5,280,000	99.62	43,441	1,080	1,078	
本公司	吉倍克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生質氫氣之生產製造	1,050	1,050	105,000	35.00	-	(1,839)	(371)	
本公司	誠新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 動產買賣等	20,000	20,000	2,000,000	66.67	19,534	(676)	(451)	
								\$ 91,878		(15,068)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投資 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3)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學邦電子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科技 淨化設備及相關 工程的安裝與維 修	145,794 (USD 4,700千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學邦 國際投資開發(股 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77,550 (USD 2,500千元)	31,020 (USD 1,000千元)	108,570 (USD 3,500千元)	(15,324)	100%	(15,324)	28,9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08,570 (USD3,500千元)	574,316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其中USD1,2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3：匯率：美元1=新台幣31.02

註4：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為限。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三)1、3及5、附註十三附表一及附表二。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O公司	營 業	\$ 39,445	
W公司	營 業	24,921	註
Y公司	營 業	12,643	
其他		3,969	
		<u>\$ 80,97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43,285	
O公司	營 業	24,385	
W公司	營 業	19,374	
E公司	營 業	12,275	
其 他	"	22,259	註
小 計		121,578	
減：備抵減損損失		3,243	
		<u>\$ 118,33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5,454	
其他應收款－其他		350	
		<u>\$ 5,80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822	
用品盤存		10	
留抵稅額		1,348	
暫付款		5,918	
預付貨款		26,455	
		<u>\$ 34,55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u>\$ 3,42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股票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新利虹科技公司	63	\$ 884	-	-	-	-	63	884	無	
邦特生物科技公司	380	4,633	-	-	76	758	304	3,875	無	
聯茂電子公司	1,240	7,488	-	-	-	-	1,240	7,488	無	
佳邦科技公司	-	6	-	-	-	-	-	6	無	
彬台科技公司	4,259	34,826	213	-	-	-	4,472	34,826	無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91,261	-	-	-	10,649	-	80,612		
		<u>\$ 139,098</u>		-		<u>11,407</u>		<u>127,691</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單價(元)	總價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2,500	\$ 11,988	1,000	32,354	-	15,439	3,500	100.00%	28,903	8.26	28,903	無
鴻祥工程	5,280	42,363	-	1,078	-	-	5,280	99.62%	43,441	8.23	43,441	無
吉倍克工程	105	371	-	-	-	371	105	35.00%	-	-	-	無
誠新建設開發	2,000	19,985	-	-	-	451	2,000	66.67%	19,534	9.77	19,534	無
		<u>\$ 74,707</u>		<u>33,432</u>		<u>16,261</u>			<u>91,878</u>		<u>91,878</u>	

註：本期變動除擎邦國際投資開發現金增資32,354千元及外幣報表換算兌換差額(115)千元之外，餘均係依權益法認列損益合計損失淨額(15,068)千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177	

短期借款明細表

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 20,000	104.06.09~ 105.06.9	1.80%	20,000	無	
"	彰化銀行	30,000	104.07.28~ 105.01.27	1.84%	30,000	"	
"	上海商銀	50,000	104.09.07~ 105.09.06	2.20%	50,000	"	
"	星展銀行	34,000	104.09.16~ 105.02.16	2.10%	34,000	"	
"	凱基銀行	25,000	104.09.11~ 105.03.10	1.84%	25,000	"	
"	遠東銀行	30,000	104.10.15~ 105.01.13	1.98%	30,000	"	
"	華南銀行	20,000	104.11.06~ 105.01.06	1.95%	20,000	"	
"	新光銀行	25,000	104.12.04~ 105.03.03	1.68%	25,000	"	
"	元大銀行	20,000	104.12.29~ 105.02.25	2.20%	20,000	"	
"	板信銀行	<u>5,000</u>	104.12.31~ 105.03.29	2.17%	20,000	"	
		<u>\$ 259,000</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鴻祥工程		\$ 522	
非關係人：			
H公司		15,951	
Y公司		11,661	
D公司		9,792	
其他		<u>108,528</u>	註
小 計		<u>145,932</u>	
合 計		<u>\$ 146,45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Q公司		26,455	
其他		<u>14,203</u>	註
合 計		<u>\$ 40,65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獎金		\$ 20,111	
應付勞健保		2,011	
應付員工紅利		1,513	
其他		4,631	註
		<u>\$ 28,26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 983	
暫收款		5,763	
其他		24	註
		<u>\$ 6,77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期初材料	\$ -
加：本期進料	652,793
減：期末材料	-
本期耗料	652,793
直接人工	83,091
工務費用	148,967
工程成本	<u>884,851</u>
進銷成本：	
期初存貨(未扣除備抵損失3,961元之金額)	3,961
減：期末存貨(未扣除備抵損失3,961元之金額)	<u>3,961</u>
銷售成本	-
勞務成本	<u>1,722</u>
營業成本	<u><u>\$ 886,573</u></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32,443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17,606	
		<u>\$ 50,04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負債準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振攀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158	7	82,742	5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9	-	-	-	2,3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0,978	5	23,869	1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四)	159,042	10	94,599	6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0,000	4	60,000	4	2,19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820,322	50	1,003,029	61	2,20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四)及八)	9,445	1	31,449	2	2,2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4,382	-	2,252	
130X 存貨	1,706	-	-	-	2,39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60,102	4	20,946	1		
流動資產合計	1,317,152	81	1,321,016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27,691	8	139,098	8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371	-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70,558	10	174,763	11	2,64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358	1	8,750	1	2,64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3	-	3,8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483	-	8,6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	-	281	-	3,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740	19	335,749	20		
資產總計	\$ 1,635,892	100	1,656,7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 274,000	17	346,000	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019	1	14,019	1		
應付票據	155,200	9	92,175	6		
應付帳款	47,432	3	21,936	1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72,357	4	75,137	5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三))	33,572	2	27,184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95	-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1,479	1	15,907	1		
其他流動負債	11,924	1	8,760	1		
流動負債合計	619,983	38	602,313	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4,534	2	38,55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7	-	31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3,474	1	23,001	1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795	3	62,468	3		
負債總計	668,778	41	664,781	4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八))：						
股本	687,291	42	687,291	41		
資本公積	10,354	-	10,35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0,881	6	88,780	5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22,098	1		
未分配盈餘	65,402	4	81,386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	-	6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612	5	91,261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1,668	5	91,932	6		
非控制權益	957,194	58	981,841	58		
權益總計	9,920	1	10,143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5,892	100	1,656,76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五))	\$ 1,071,942	100	1,131,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十二)	1,018,564	95	1,066,088	94
營業毛利	53,378	5	65,266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71,250	7	70,902	6
營業淨損	(17,872)	(2)	(5,6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五)、(六)、(十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9,157	1	8,5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1	-	26,046	2
7050 財務成本	(6,225)	-	(6,08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71)	-	(6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2	1	27,801	2
8000 稅前淨利(損)	(14,090)	(1)	22,16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6)	-	1,175	-
本期淨利(淨損)	(14,064)	(1)	20,99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	-	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	4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9)	(1)	(39,89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64)	(1)	(39,48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06)	(1)	(39,40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70)	(2)	(18,41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41)	(1)	21,01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3)	-	(23)	-
	\$ (14,064)	(1)	20,99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47)	(2)	(18,39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	-	(23)	-
	\$ (24,870)	(2)	(18,41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31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60,295	259	131,156	1,000,233	166	1,000,399		
-	-	-	-	21,013	-	-	21,013	(23)	20,990		
-	-	-	-	78	-	(39,895)	(39,405)	-	(39,405)		
-	-	-	-	21,091	412	(39,895)	(18,392)	(23)	(18,415)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81,386	671	91,261	981,841	10,143	991,984		
-	-	2,101	-	(2,101)	-	-	-	-	-		
-	-	-	-	(13,841)	-	-	(13,841)	(223)	(14,064)		
-	-	-	-	(42)	(115)	(10,649)	(10,806)	-	(10,806)		
-	-	-	-	(13,883)	(115)	(10,649)	(24,647)	(223)	(24,870)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5,402	556	80,612	957,194	9,920	967,11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090)	22,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7	5,713
攤銷費用	415	422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	(3,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9)	-
利息費用	6,225	6,089
利息收入	(3,741)	(2,558)
股利收入	(4,862)	(5,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71	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1,0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34	(19,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7,109)	(13,6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443)	296,894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221,173	1,565,811
存貨增加	(1,706)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5,171	(8,7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156)	(14,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930	1,825,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025	(177,5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496	(12,70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41,246)	(1,849,231)
應付費用增加	6,396	5,145
負債準備減少	(4,428)	(2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4	(5,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1	3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838	(2,039,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768	(213,737)
調整項目合計	139,702	(233,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5,612	(211,081)
收取之利息	574	363
收取之股利	4,862	5,427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3,153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201	(205,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	(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0,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403	(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	(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	(36,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7,000	19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4,019)
支付之利息	(6,233)	(5,99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252)	180,9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	(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416	(61,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42	143,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158	82,74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與具有控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食品、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經營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項下。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投資	100.00	100.00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擎邦)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	100.00	100.0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祥)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99.62	99.62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3年5月成立)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66.67	66.67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建造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正常營業週期逾十二個月者，以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力，否則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設備 | 2~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有效使用年限(五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227	406
零用金	2,543	2,130
支票存款	50,375	44,267
活期存款	72,013	35,939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5,158</u>	<u>82,74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 <u>339</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4.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 814	美元兌新台幣	105.3.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80,978	23,869
應收帳款	162,285	97,842
其他應收款	60,000	60,00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243)</u>	<u>(3,243)</u>
	<u>\$ 300,020</u>	<u>178,46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平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925
迴轉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3,3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5,30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備抵減損損失未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晶發光電結束營業，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款項18,682千元已發生減損，故認列100%備抵呆帳。惟一〇三年度因收回晶發光電款3,380千元，故迴轉該減損損失，餘帳款15,302千元則予以沖銷。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琦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琦曜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借款額度為60,000千元，分二期(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及七月)各三千萬元動支，於動支後三十六個月一次收回本金利息(含利息各五百萬元，隱含利率為5.149%)，另取得等額本票擔保，並由琦曜公司某一董事對該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應收款	\$ 60,000	60,000
應收利息	\$ 5,454	2,176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3,278	2,176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1,068,805	1,131,354
	<u>104.12.31</u>	<u>103.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5,724,191	5,830,23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75,644	390,777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5,999,835	6,221,00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251,870	5,293,116
	<u>\$ 747,965</u>	<u>927,892</u>
上述餘額所列科目如下：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20,322	1,003,029
應付建造合約款	72,357	75,137
	<u>\$ 747,965</u>	<u>927,892</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應收帳款淨額)	\$ 45,886	44,675
履約保證金(附註八)	\$ 559	2,625
重大未履行之發包工程合約	\$ 1,450,365	1,783,640
總價已預付之工程款(其他流動資產)	\$ 26,455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27,691</u>	<u>139,09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售價為25,549千元，認列處分利益詳附註六(十七)。民國一〇四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758千元。

2.敏感度分析－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u>\$ 1,277</u>	<u>-</u>	<u>1,391</u>	<u>-</u>
下跌1%	<u>\$ (1,277)</u>	<u>-</u>	<u>(1,391)</u>	<u>-</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u>\$ -</u>	<u>37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71千元及679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企業總資產分別為11,926千元及2,416千元、總負債分別為12,705千元及1,35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收入均為0元、本期淨損分別為1,839千元及1,847千元，該等財務資訊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86,584	34,191	232,165
增添	-	-	1,196	1,196
處分	-	-	(1,952)	(1,952)
匯率變動之影數	-	(943)	(187)	(1,1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90</u>	<u>85,641</u>	<u>33,248</u>	<u>230,27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84,902	55,814	252,106
增添	-	-	403	403
處分	-	-	(22,358)	(22,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82	332	2,0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90</u>	<u>86,584</u>	<u>34,191</u>	<u>232,165</u>

累計折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275	31,127	57,402
折舊	-	3,681	1,186	4,867
處分	-	-	(1,952)	(1,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2)	(164)	(5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524</u>	<u>30,197</u>	<u>59,72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1,904	51,108	73,012
折舊	-	3,632	2,081	5,713
處分	-	-	(22,354)	(22,3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9	292	1,03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275</u>	<u>31,127</u>	<u>57,4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1,390</u>	<u>56,117</u>	<u>3,051</u>	<u>170,55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1,390</u>	<u>60,309</u>	<u>3,064</u>	<u>174,763</u>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74,000</u>	<u>346,000</u>
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	<u>\$ 1,160,061</u>	<u>1,140,365</u>
利率區間	<u>1.68%~2.65%</u>	<u>1.71%~2.55%</u>

(九)長期借款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借款—上海銀行	台幣	2.00%	100.9~107.9	\$ 38,5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19
合 計				<u>\$ 24,534</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借款—上海銀行	台幣	2.00%	100.9~107.9	\$ 52,5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19
合 計				<u>\$ 38,55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八。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法律事項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75	5,532	15,907
當期新增	1,000	-	1,000
當期使用	(898)	-	(898)
當期迴轉	(4,530)	-	(4,5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47	5,532	11,47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67	5,532	16,199
當期新增	2,916	-	2,916
當期使用	(253)	-	(253)
當期迴轉	(2,955)	-	(2,9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375	5,532	15,907

1.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三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法律事項

鴻祥與他公司(以下簡稱S公司)共同投標之工程，有工程爭議產生之或有賠償，鴻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已估列為其他損失5,532千元，列入負債準備。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判決，經相對人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判決，對業主之求償仍需負部分賠償責任，S公司皆已提起上訴，惟尚待最高法院最終判決。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本公司適用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173	53,5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699)	(30,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474	23,00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6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525	52,1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02	1,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46	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173</u>	<u>53,525</u>

(3)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524	29,4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9	37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12	59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304	12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699</u>	<u>30,524</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3	324
利息成本	969	1,04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12)	(592)
	<u>\$ 790</u>	<u>77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816</u>	<u>71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86)	(964)
本期認列	(42)	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28)</u>	<u>(886)</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625%	2.0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3.000%

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1,039	(99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991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55千元及7,334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2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	-
	<u>(26)</u>	<u>1,20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u>	<u>1,17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4,090)</u>	<u>22,16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95)	3,768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63	115
免稅所得	(826)	(4,50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158	(2,262)
前期高估數	(26)	-
所得基本稅額	-	1,203
其他	-	2,853
合計	<u>\$ (26)</u>	<u>1,17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u>\$ 10,288</u>	<u>9,478</u>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5	\$ 21,822	105
96	1,672	106
97	9,028	107
98	4,211	108
99	6,259	109
100	1,572	110
102	5,426	112
103	3,398	113
104	7,128	114
	<u>\$ 60,516</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合計
	保固費用	其他		
民國104年1月1日	\$ 3,760	1,764	3,086	8,610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	(753)	553	(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833</u>	<u>1,011</u>	<u>3,639</u>	<u>8,483</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692	1,813	3,055	8,5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68	(49)	31	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60</u>	<u>1,764</u>	<u>3,086</u>	<u>8,6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92)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14)</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87~98之未分配盈餘	37,263	37,263
99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8,139	44,123
	<u>\$ 65,402</u>	<u>81,38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843</u>	<u>56,542</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2.01%</u>	<u>36.93%</u>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8,729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轉換公司價溢價	<u>\$ 10,354</u>	<u>10,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屬於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其轉回時，亦依相關規定轉回)，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惟分配時，應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2%。

(2)員工紅利為8%。

(3)其餘為股東紅利。惟股東會得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作為本公司保留盈餘。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0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2,0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51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378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無差異，惟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故迴轉該原估列金額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均不分派予業主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71	91,261	91,9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	-	(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649)	(10,6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56</u>	<u>80,612</u>	<u>81,16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59	131,156	131,4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2	-	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895)	(39,8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71</u>	<u>91,261</u>	<u>91,932</u>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3,841)</u>	<u>21,0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68,729</u>	<u>68,72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20)</u>	<u>0.31</u>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1,0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68,729
員工分紅之影響	1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 68,86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31)</u>

民國一〇四年度係反稀釋效果。

(十五)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1,068,805	1,131,354
銷貨收入	3,137	-
	<u>\$ 1,071,942</u>	<u>1,131,354</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63	382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3,278	2,176
股利收入	4,862	5,427
租金收入	554	538
	<u>\$ 9,157</u>	<u>8,52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49)	1,4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1,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3)
工程保固到期轉利益收入	-	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39	-
其他	1,529	599
	<u>\$ 1,221</u>	<u>26,046</u>

3.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225	6,089

(十八)其他綜合損益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10,649)	(18,84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1,05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0,649)</u>	<u>(39,895)</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04.12.31</u>	
	<u>金 額</u>	<u>佔該應收款項 %</u>
O公司	\$ 63,830	26.59
W公司	44,295	18.45
A公司	43,285	18.03
	<u>103.12.31</u>	
	<u>金 額</u>	<u>佔該應收款項 %</u>
J公司	\$ 23,867	20.14
O公司	19,548	16.50
G公司	13,366	11.28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000	275,378	275,378	-	-	-
應付款項	202,632	202,632	202,632	-	-	-
應付費用	11,948	11,948	11,948	-	-	-
長期借款	38,553	40,024	14,790	14,510	10,724	-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	600	-	-
	<u>\$ 527,733</u>	<u>530,582</u>	<u>504,748</u>	<u>15,110</u>	<u>10,724</u>	<u>-</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6,000	347,019	347,019	-	-	-
應付款項	114,111	114,111	114,111	-	-	-
應付費用	8,791	8,791	8,791	-	-	-
長期借款	52,572	55,095	15,070	14,790	25,235	-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	600	-	-
	\$ 522,074	525,616	484,991	15,390	25,235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6,996	4.995	34,945	7,220	5.092	36,76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惟匯率波動對財務報告影響不重大。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人民幣	\$ (649)	5.033	1,445	4.920

4. 利率分析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94千元及3,308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9	-	339	-	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27,691	127,691	-	-	127,69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58	-	-	-	-
應收款項	300,02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918	-	-	-	-
小 計	438,096	-	-	-	-
合 計	\$ 566,126	127,691	339	-	128,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000	-	-	-	-
應付款項	202,632	-	-	-	-
應付費用	11,948	-	-	-	-
長期借款	38,553	-	-	-	-
存入保證金	600	-	-	-	-
合 計	\$ 527,733	-	-	-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39,098	139,098	-	-	139,0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742	-	-	-	-
應收款項	178,46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5,325	-	-	-	-
小計	296,535	-	-	-	-
合計	\$ 435,633	139,098	-	-	139,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6,000	-	-	-	-
應付款項	114,111	-	-	-	-
應付費用	8,791	-	-	-	-
長期借款	52,572	-	-	-	-
存入保證金	600	-	-	-	-
合計	\$ 522,07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共計1,160,06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668,778	664,7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5,158</u>	<u>82,742</u>
淨負債	<u><u>\$ 543,620</u></u>	<u><u>582,039</u></u>
資本總額	<u><u>\$ 967,114</u></u>	<u><u>991,984</u></u>
負債資本比率	<u><u>56.21%</u></u>	<u><u>58.67%</u></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關係人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額度負連帶保證責任。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u>\$ 26,649</u></u>	<u><u>25,275</u></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 559	322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2,303
土地	長期借款額度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額度	56,117	51,730
		<u>\$ 168,066</u>	<u>165,7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 257,835	264,246
已開立保證票據	\$ 4,333	2,720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6,45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052	39,130	141,182	95,371	44,871	140,242
勞健保費用	9,950	3,416	13,366	10,438	3,116	13,554
退休金費用	6,157	2,088	8,245	6,043	2,065	8,1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1	1,402	4,803	3,294	1,566	4,860
折舊費用	1,426	3,441	4,867	1,833	3,880	5,71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73	242	415	200	222	4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	1	營業收入—勞務	1,722	依合約規定，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16%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	1	其他應收款	14,985	年利率0%	0.92%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	1	其他應收款	21,334	因營業收入—勞務所產生之帳款	1.30%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	1	其他應付款	1,374	與對其因營業收入交易所產生之帳款互抵	0.13%
0	本公司	鴻祥	2	工程成本	40,295	依合約規定，予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76%
0	本公司	鴻祥	2	應付票據	522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0.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質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第一專案部：係石化及化工等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2.第二專案部：係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3.公共工程部：係捷運、發電廠及其它公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4.其他：係鴻祥、蘇州擎邦等，主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工程業務承攬。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支)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04年度					
	專案一部	專案二部	公共工程 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8,963	133,680	331,159	128,140	-	1,071,942
部門間收入	(11,340)	-	-	42,017	(30,677)	-
利息收入	-	-	-	3,741	-	3,741
收入合計	<u>\$ 467,623</u>	<u>133,680</u>	<u>331,159</u>	<u>173,898</u>	<u>(30,677)</u>	<u>1,075,683</u>
利息支出	\$ -	-	-	6,225	-	6,225
折舊與攤銷	\$ 1,163	70	14	4,035	-	5,282
部門損益	<u>\$ 17,807</u>	<u>(11,496)</u>	<u>(8,749)</u>	<u>(12,292)</u>	<u>640</u>	<u>(14,090)</u>

	103年度					
	專案一部	專案二部	公共工程 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7,989	53,933	414,268	25,164	-	1,131,354
部門間收入	26,622	-	-	68,546	(95,168)	-
利息收入	-	-	-	2,558	-	2,558
收入合計	<u>\$ 664,611</u>	<u>53,933</u>	<u>414,268</u>	<u>96,268</u>	<u>(95,168)</u>	<u>1,133,912</u>
利息支出	\$ -	-	-	6,089	-	6,089
折舊與攤銷	\$ 1,439	231	120	4,345	-	6,135
部門損益	<u>\$ 41,515</u>	<u>(13,464)</u>	<u>(1,265)</u>	<u>(595)</u>	<u>(4,026)</u>	<u>22,165</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0,677千元及95,168千元。
- 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消除內部交易未實損(益)640千及(4,026)千元。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 133,680	53,933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	938,262	1,077,421
合 計	<u>\$ 1,071,942</u>	<u>1,131,354</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台灣地區	\$ 1,069,454	1,124,472
大陸地區	2,488	6,882
合 計	<u>\$ 1,071,942</u>	<u>1,131,354</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4.12.31</u>	<u>103.12.31</u>
台灣地區	\$ 144,559	146,126
大陸地區	34,534	37,668
合 計	<u>\$ 179,093</u>	<u>183,794</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10%以上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專案一部之A公司金額	\$ 125,925
	<u>103年度</u>
專案一部之A公司金額	\$ 162,582
公共工程部之O公司金額	164,203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琦耀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0	60,000	60,000	5.149%	1	228,610	-	-	-	-	228,610	382,877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528	14,985	14,985	-	2	-	營業週轉	-	-	-	95,719	382,877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957,194	86,660	86,660	-	-	9.05	957,194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957,194	32,000	32,000	-	-	3.34	957,194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5.00	-	100,000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	75,000	-	0.90	-	75,000	
本公司	威豪聯合(股)公司股票	-	"	4,905	-	0.07	-	20,692	
本公司	欣賢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00	-	9.09	-	200,000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2,182	\$ 884	12.33	60,598	4,472,182	
本公司	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	63,087	3,875	0.04	445	63,087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	304,219	7,488	0.44	39,244	379,948	
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	1,239,607	6	0.38	27,395	1,239,607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	396	34,826	0.00	9	396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0,612		-		
					<u>\$ 127,691</u>		<u>127,691</u>		

(註)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學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116,374	84,020	350,000	100.00	\$ 28,903	\$ 350,000	(15,324)	(15,324)	註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52,800	52,800	5,280,000	99.62	43,441	5,280,000	1,080	1,078	註
本公司	吉倍克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生質氫氣之生產製造	1,050	1,050	105,000	35.00	-	105,000	(1,839)	(371)	
本公司	誠新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20,000	20,000	2,000,000	66.67	19,534	2,000,000	(676)	(451)	註
								<u>\$ 91,878</u>			<u>(15,068)</u>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及4)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註1及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1及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期 中 最 高 出 資 情 形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學邦電子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科技 淨化設備及相關 工程的安裝與維 修	145,794 (USD 4,700千元) (註3)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學邦 國際投資開發(股 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771,550 (USD 2,500千元)	31,020 (USD 1,000千元)	-	108,570 (USD 3,500千元)	(15,324)	100%	116,374	(15,324)	28,903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5)
108,570 (USD3,500千元)	161,304 (USD5,200千元)	574,316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其中USD1,2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4：匯率：美元1＝新台幣31.02

註5：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為限。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附表二及項目1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

